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	(4)
关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的 说明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辛生	(8)
关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11)
关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1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	(15)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16)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条例》的报告	(19)
关于《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 说明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晓光 (20)
关于《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2)
关于《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2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	(24)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5)
关于报请批准《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条例》的报告	(29)
关于《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 说明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中林 (30)
关于《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2)
关于《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3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决议.....	(34)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35)
关于报请批准《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条例》的报告.....	(43)
关于《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	
说明..... 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延庚	(44)
关于《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46)
关于《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4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48)
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	(49)
关于报请批准《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	
报告.....	(55)
关于《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56)
关于《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58)
关于《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5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议	(60)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61)
关于报请批准《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的报告	(69)
关于《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	
.....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70)
关于《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72)
关于《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7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74)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75)
关于报请批准《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	
报告	(83)
关于《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樊泽明	(84)
关于《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86)
关于《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8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的决议	(88)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	(89)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 的报告	(93)
关于《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的说明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学东	(94)
关于《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6)
关于《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9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98)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宗祥 (101)

关于检查《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和有关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明波 (105)

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民政厅厅长 张冬云 (116)

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12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石德和辞职请求的决定..... (130)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石德和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31)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

求(石德和)..... (13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宏鸣辞职请求的决定..... (13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宏鸣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34)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 求(李宏鸣)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石德和、李宏鸣)	(13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省政府组成人员)	(13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汤春和)	(13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院人员)	(13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检察院人员)	(138)
供职发言(张肖)	(139)
供职发言(汤春和)	(141)
供职发言(董桂文)	(143)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 和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14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48)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154)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	(15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57)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16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16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65)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170)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171)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74)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75)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卢新江作的关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万方作的关于《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建中作的关于《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科学技术厅厅长罗平作的关于《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贺泽群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光作的关于《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中林作的关于《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延庚作的关于《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凤剑峰作的关于《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德美作的关于《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樊泽明作的关于《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学东作的关于《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有关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高宗祥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民政厅厅长张冬云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何军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北市燃放烟花

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水利厅厅长张肖、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汤春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董桂文颁发了任命书。董桂文领誓，张肖、汤春和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3 人出席会议，2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红文，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委员桂青，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代表王忠、王颖、刘建哲、孙建华、何光明、胡国燕、候翠珍、姜红、徐明、黄文琴、黄清田、董凯，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大通区、田家庵区、霍邱县、舒城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七号)

《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已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年教育，是指以老年人对象，为满足老年人实现终身学习、增进身心健康、参与社会发展的需求，由老年教育机构组织实施的教育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年教育机构，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举办的，从事老年教育活动的机构，包括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老年学校等。

第三条 老年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面向基层、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的原则，推动多元、特色发展，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工作，把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管理制度，将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工作。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教育工作。

编制、老干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老年教育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机构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利用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养老等资源，改善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条件，形成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教育供给结构，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已有的公益性资源，兴办老年教育机构，开展

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在养老院、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老年课堂等学习场所，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方式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老年教育专兼职人员信息库，为老年教育机构提供师资信息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专家学者、教师以及其他具有专业知识和专长的人员从事老年教育以及相关研究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和学习资源建设标准，建立课程信息库。

支持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大学，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建设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

鼓励其他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平台，开设老年教育课程。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老年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老年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和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兴办老年大学，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资源加强老年教育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开展老年教育理论政策研究和交流合作，培养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人才。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老年教育事业。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老年教育服务，发展老年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支持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需关系，优化老年教育的市场结构、内容和布局，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通过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通过提供师资、开发课程等方式支持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设立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与办学相适应的教师和工作人员；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相应的办学经费来源。

老年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老年教育机构开展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教学和学员管理制度，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制定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围绕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身心健康、养生保健、闲暇生活、生命尊严、代际沟通、信息技术等方面，采取课堂学习、远程学习、体验式学习等方式，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老年教育活动。

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各类兴趣学习团队，引导广场文化活动有序开展。

第十八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老年教育需要的专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

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教师应当具有组织开展相关教学的能力或者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志愿者应当具有相应技能。国家对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教师资格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参加社区助学志愿服务，参与老年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接受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老年人安全需求，在建筑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疫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老年人在教育活动中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条 老年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学费。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合理使用老年教育经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作虚假宣传、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老年教育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共建共享教学资源，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鼓励和支持老年教育机构参加长三角地区合作，实现老年教育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动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应当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对区域内其他老年教育机构在教学活动、课程资源、师资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

支持老年大学以建立分校或者教学点、选送教师、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和开展远程教育等方式，为基层和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提供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老年教育机构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进行检查和督导。

老年教育机构主办单位或者部门应当指导、协调所属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老年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当前，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2019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2.54亿人，占总人口的18.1%。其中，我省60岁及以上人口为1172万人，占总人口的18.4%，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1870万人。老年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制定条例，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老年人终身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推动老年教育发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积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现实需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报告提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把老年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系列政策性文件，对老年教育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强调“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制定相关地方法规促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安徽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我省老年教育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要求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贯彻落实和体现。

（三）加快推动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目前，我省老年教育发展与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不相适应，仍然存在思想认识不够高、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完善、资源供给不充足、教育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与国家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及我

省实施意见提出的“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的目标仍有差距。亟需通过立法，破解老年教育发展中突出问题，依法促进老年教育规范健康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众学习需求，保障老年人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二、制定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老年教育立法工作，专门成立了立法起草组，由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牵头，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政府相关部门组成。起草组会同省老年大学协会等有关单位，多次赴省内外开展调研，在深入调研、系统梳理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率队开展专题调研，起草组先后多次赴部分市、县听取意见，并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人大的建议、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立法工作协调会，经过多轮调研、协调和修改后，于2020年7月14日提交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在老年教育立法过程中，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主旨，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要求，立足于我省实际，确立新时代老年教育法制基本框架，促进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注重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及省委有关老年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与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政策措施保持一致性；二是遵循相关法律规定，针对老年教育立法空白的现实状况，强调立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实践性，并与其他相关法规保持衔接与互补；三是突出地方特色，紧密结合当前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现状以及老年教育自身发展特征，力求符合安徽实际、遵循发展规律、体现人民意愿。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6条，主要内容分为四部分：

（一）明确适用范围。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及其相关活动（第二条第一款）。二是界定了老年教育与老年教育机构的内涵和范围（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确立老年教育管理体制。一是明确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的原则，推动多元化发展老年教育（第三条）。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为老年教育工作主管部门，实行政府统筹、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其他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第四条、第五条）。

（三）完善老年教育发展保障措施。一是加强财政经费保障，明确将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第四条）。二是强化政府责任，明确将老年教育机构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强调整合利用资源，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第八条）。三是加强老年教育服务，促进老年教育发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四是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第六条、第十三条）。

（四）规范老年教育机构及其管理。一是明确了老年教育机构设立条件（第十四条）。二是明确建立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对老年教育机构在教学活动、学员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收费制度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三是发挥现有老年大学在教学活动、课程资源、师资培训等方面优势与引领作用，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辐射（第二十一条）。四是定期开展检查与督导，加强工作指导与协调（第二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安庆市、马鞍山市及含山县进行了立法调研。10月2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教育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1月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1月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活动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老年教育活动；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老年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老年教育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老年教育多元化发展。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八条增加一款，鼓励在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老年课堂等学习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修改稿第六条第三款）；二是在第十三条增加规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老年教育活动的形式（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丰富老年教育的内容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根据老年人的不同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老年教育活动。法

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适应老年人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有利于增强老年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十六条增加规定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闲暇生活等老年教育的内容（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二是在第十八条规定老年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安全需求，在建筑安全、消防和食品卫生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支持农村老年教育

在调研中有的方面提出，要给予农村老年教育更多政策支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将老年教育的增量和重点放在基层、农村，有利于实现城乡老年教育协调发展。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就鼓励城市老年大学为基层和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提供支持作出相应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就老年教育的目标要求、老年教育机构的设立、教师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要求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2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13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老年教育面向基层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老年教育应当坚持面向基层、协调发展，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将老年教育的增量重点放在基层和农村，有利于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三条增加规定“面向基层”的原则要求（表决稿第三条）；二是在第六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形成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教育供给结构”（表决稿第六条第一款）；三是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为基层和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提供支持的方式中增加规定“开展远程教育”（表决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支持各类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老年教育，有利

于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六条第三款增加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表决稿第六条第三款）；二是在第十三条第二款增加规定“支持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需关系，优化老年教育的市场结构、内容和布局，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通过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表决稿第十四条）。

三、关于规范开展老年教育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对老年教育机构的约束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老年教育机构的队伍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十六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制定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等内容（表决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二是在第十七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对教学和管理队伍的具体要求（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三是在第十九条增加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作虚假宣传、收取费用”（表决稿第二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对有关内容作了补充、调整（表决稿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体系，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二十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2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相关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协调、保障、考核机制。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工作，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年度考核，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劝阻违法燃放行为，可以组织居民、村民以及机关单位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公约。

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第七条 本市市区东外环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S238省道以东，五宋路以北区域，以及濉溪县濉溪镇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确需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八条 在禁止燃放区域外，下列地点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
- （四）商场、集贸市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五）经济开发区、工业聚集区；
- （六）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及城市主干道、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安全防护范围内；
- （八）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九）风景名胜区、山林、公园、绿地、苗圃、湿地；
-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九条 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在此期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条 重大节日、庆典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法获得许可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区域外设置零售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严格审查、核发许可证。

第十二条 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从阳台、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二) 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三) 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四)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服务区域或者责任范围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后不举报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六条 负有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报告

淮人常〔2020〕2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已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

关于《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晓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1月2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事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为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力度，淮北市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取得了一定成效。制定出台《条例》，把管理工作中一些好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规范，达到对上位法进一步细化和补充的作用，切实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性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今年6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不同层次的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近二百条，进行多次修改，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完善。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18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明确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作用非常重要。为此，《条例》分别规定了政府的领导职责，规范了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责任，并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宾馆、酒店等单位的责任予以细化。通过立法，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紧贴地方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设定了烟花爆竹的禁放区域和地点，并考虑基层实施的现实需求，授权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禁放区域外另行规定禁止燃放的时间、地点和种类。同时对可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形，提出了燃放应当遵守的规定。通过对禁放区域的设定和燃放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违法燃放责任约束。《条例》坚持多措并举，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烟花爆竹治理工作。明确了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将正面鼓励和反面约束相结合，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形成移风易俗的广泛共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1月2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淮北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12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6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2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8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遵循禁限结合、教育引导和安全文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机关、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 (二)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等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场所及其周边安全范围内；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 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 (六) 风景名胜区、山林、草场、苗圃等重点防火区以及工厂、矿山内严禁烟火的场所；
- (七) 重要军事设施保护区；
- (八)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及其周边；
- (九) 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外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除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三以及正月十五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以外，其他时间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黄色及以上等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由此给已经取得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要求：

- （一）不得在建筑物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 （二）不得向行人、车辆、建（构）筑物、公共绿地、地下管网等投掷烟花爆竹；
- （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倡导下列行为：

- （一）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
- （二）选用低污染的环保烟花爆竹；
- （三）燃放烟花爆竹后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物。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并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纳入环境保护、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本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求，做好管辖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

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工程施工等单位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劝阻和报告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殡仪馆、公墓等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婚丧嫁娶等活动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教育体育、气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并在重大节日、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

学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学生、未成年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和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内，从事物业服务、婚丧喜庆服务以及酒店、宾馆等的经营者，应当提前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地点、时间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物业服务、婚丧喜庆服务以及宾馆、酒店等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不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处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内，燃放电子礼炮等烟花爆竹替代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报告

滁人常〔2020〕3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已经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中林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滁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燃放烟花爆竹是节庆和婚丧嫁娶市民营造喜庆气氛的传统习俗，但燃放烟花爆竹也会产生噪音污染、烟尘污染，甚至引发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空气质量、人居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我市持续探索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的管理工作，2015年市政府出台了《滁城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2019年又出台了《滁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禁放工作成效明显，深得城乡居民的普遍拥护，并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为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把政策施行的成果通过立法确定下来，从而推动禁放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渠道，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0年1月，《条例》的立法工作启动后，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倾听民意汇聚民智，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和建议，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后，于10月28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高票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禁、限放区域、地点、时间

一是规定禁放区域为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二是规定限放区域为禁放区以外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限放时间为除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三以及正月十五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

以外，其他时间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三是倡导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要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

（二）理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市、县级人民政府政府的职责；二是细化部门职责，明确公安、应急管理、城管执法、住建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三是规定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条例的可操作性。

（三）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

一是规定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市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二是规定了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要求；三是明确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单位应当履行劝阻和报告等义务。

（四）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规定，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不再作重复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滁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15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6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2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滁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2020年9月26日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执法权限
- 第三章 执法规范
- 第四章 执法保障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协调和考核机制。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考核和跨区域以及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负责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

作。

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水利、应急管理、商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向辖区内乡镇、街道以及特定区域派驻执法机构。

第六条 对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章 执法权限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范围根据国务院决定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市、县人民政府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范围进行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相应事项的行政管理职责未一并划转的，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继续履行。

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因执法权限或者其他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着制式服装，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规定配备协管人员，配合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事务。

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承担。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与集体讨论等制度。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可以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制止违法行为；
- （二）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 （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
-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说明，并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所在单位代表、无利害关系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当场制作清单并交付当事人。清单应当由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的清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先行登记保存的工具和其他物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表面完好程度；
- （三）当事人领回工具和其他物品的条件；
- （四）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 （五）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逾期未处理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对鲜活等不易保存的物品，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第十八条 解除查封、扣押后，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时认领，无法通知的，应当发布认领公告。通知或者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依法处置。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悬挂、张贴、涂写、刻画宣传品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确认通信号码与违法行为具有关联性并通过电话录音等方式记录后，可以通过该通信号码对当事人实施语音提示，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当事人逾期未按照要求接受处理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通信企业,由通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需要等状况,按照规定配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城市管理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规定配置车辆、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城市广场、商业中心、主要道路、车站等重点区域依法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数据库,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和监察的功能作用,实现城市管理执法相关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依法共享。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协管人员依法从事执法辅助事务,依法受保护。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通报行政执法信息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书面移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移送的案件和相关物品。移送案件的处理情况或者结果,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移送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书面请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给予协助：

- （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管理部門所掌握，自行收集难以取得的；
- （二）需要出具专业认定意见的；
- （三）其他需要协助的情形。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调取文书、资料、信息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情况复杂的，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需要出具专业认定意见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意见；情况复杂的，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出具专业认定意见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等方面，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公开，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当事人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失信惩戒。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提高城市管理依法行政水平。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和不提供协助的，依法处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发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有关行政管理部門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提供协助的，可以直接向其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报请有权机关处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实行执法检查、评议考核、督办督察、责任追究等监督制度，监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将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以及监督电话等信息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等检举、控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巡查职责，或者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或者发现违法行为后未及时制止的；

（二）采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伪造、隐匿证据的；

（三）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等工作秘密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帮助违法行为人逃避查处的；

（六）作出执法决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通报有关行政执法信息的；

（八）应当移送而不移送、不应当移送而移送，或者推诿、拖延办理移送案件的；

（九）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十）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十一）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继续行使已经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应行政强制权的；

（二）拒不履行部门监管责任的；

（三）拒绝或者拖延通报有关行政管理信息的；

（四）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出具专业认定意见的；

（五）应当移送而不移送、不应当移送而移送，或者推诿、拖延办理移送案件的；

（六）其他不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 破坏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的；
- (三) 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办公秩序，致使执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四) 对执法人员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其他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报告

六人常发〔2020〕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已经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关于《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延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9月26日经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以来，六安市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统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提高执法工作效率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明确城管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作配合责任，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在总结几年来行政执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六安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会同市城管局开展调研，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7月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7月22日，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9月26日，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和特点有：

（一）关于执法权限。根据本市实际，《条例》对城管部门的执法权限作一般性规定，

要求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决定或者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布城管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

（二）关于执法规范。为完善城管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条例》对执法资格、回避、调查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执法记录、执法文书，以及查封、扣押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机制，实行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

（三）关于执法保障。《条例》分别明确了市、县、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城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并就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执法协作等作出具体规定，以利于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执法效率。

（四）关于执法监督。为了防止不规范执法、不文明执法的行为，《条例》就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层级监督、社会监督作了具体规定；并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9月26日经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六安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19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6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2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六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0年9月18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 第三章 饲养与收留
- 第四章 诊疗与经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留、诊疗、经营等活动。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等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严格管理、禁限结合、养犬人自律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并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捕杀狂犬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监测、诊疗许可等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收留犬只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鼓励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活动。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犬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养犬信息公示制度。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本区域内的养犬信息及时报送养犬信息管理平台，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处理涉及养犬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九条 本市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

下列区域为重点管理区：

（一）镜湖区的全部区域；

（二）弋江区、鸠江区所辖街道的全部区域；

（三）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以及其他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全部区域；

（四）无为市无城镇、湾沚区湾沚镇、繁昌区繁阳镇、南陵县籍山镇所辖社区的全部区域；

（五）芜宣机场所在区域。

重点管理区之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第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单位养犬的，每个单位限养

一只。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烈性犬的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的，应当实行圈养，并在圈养地点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除免疫、诊疗等合理事由外，不得携带烈性犬外出；携带外出的，应当装入犬笼。

第十二条 对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的犬只，依法实施狂犬病免疫。

犬只满三月龄或者免疫间隔期满前，养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前往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犬只免疫点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犬只完成免疫接种后，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向养犬人发放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应当办理养犬登记。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四条 申请养犬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理或者送交犬只收留所。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持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

第十五条 养犬人变更住所地、联系方式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养犬登记手续。

犬只死亡、送交收留场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注销养犬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免费办理养犬登记；农业农村部门及犬只免疫点为犬只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植入电子标识，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养犬登记证、犬牌由市公安局统一制作；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只电子标识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制作。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牌、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以及犬只电子标识。

第三章 饲养与收留

第十七条 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
- （二）为犬只束犬绳，实行全程牵引，犬绳长度不得超过 1.5 米；
- （三）不得将犬只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携带；
- （四）主动避让行人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五）在人群拥挤场所自觉收紧犬绳，必要时怀抱犬只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
- （六）制止犬只追逐、攻击他人等危险行为；
- （七）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 （八）接受并配合养犬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应当征得驾驶人同意。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或者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室外公共场所。

第十九条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饲养犬只。

禁止占用楼顶、楼道、电梯间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

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自建、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犬只收留所。

犬只收留所应当对收留的犬只采取必要的免疫措施，并建立犬只档案。

第二十一条 犬只收留所应当收留下列犬只：

- （一）弃养犬只；
- （二）无主犬只；
- （三）没收的犬只。

第二十二条 对走失的犬只，犬只收留所应当自犬只被收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

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养犬登记证前往犬只收留所认领并承担必要的犬只看管费用；逾期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三条 收留的无主犬只，经农业农村部门检疫合格的，犬只收留所可以向社会公告领养，犬只领养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养犬登记。

第四章 诊疗与经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诊疗机构、犬只经营者和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从事犬只销售、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犬只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并告知买受人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和烈性犬的销售活动。

禁止在住宅小区、写字楼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从事犬只诊疗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等疫病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每户或者每个单位饲养犬只超过一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超养犬只数量处以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对烈性犬实行圈养的；
- （二）非因免疫、诊疗等合理事由携带烈性犬外出的；
- （三）携带烈性犬外出未装入犬笼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
- （二）未为犬只束犬绳的；
- （三）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影响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或者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占用楼顶、楼道、电梯间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犬只伤人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阻碍养犬管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六条 养犬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的犬只，属于烈性犬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处理或者送交犬只收留所；不属于烈性犬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养犬登记，登记后可以继续饲养。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芜人常〔2020〕2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

关于《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20年9月18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饲养犬只数量日渐增加，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急剧增多，广大市民对规范养犬活动的呼声日益强烈。由于缺少执法依据，养犬管理工作难以开展。因此，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于今年2月启动。5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9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期间，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等内容。明确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建立养犬信息管理平台和养犬信息公示制度。

第二章免疫与登记，包括分区域管理制度、禁限养措施、免疫措施和养犬登记制度等内容。明确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规定了办理养犬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第三章饲养与收留，包括犬只外出管理规定、犬只禁入场所、收留犬只范围、犬只认领和领养等内容。明确规定犬只外出时必须佩戴犬牌、束犬绳；明确规定禁止携带犬

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室外公共场所。

第四章诊疗与经营，包括犬只诊疗管理、犬只经营管理和狂犬病疫情防控等内容。明确禁止在住宅小区、写字楼以及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第五章法律责任，包括养犬人的法律责任、养犬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的，规定予以没收；对其他违法养犬行为，设定了幅度不等的罚款处罚。

第六章附则，包括施行过渡期、施行日期等内容。规定本条例施行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9月18日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芜湖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3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6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2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0年10月29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 第三章 保护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维护村落传统风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生态、经济价值,列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引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资金保障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文化和旅游规划，加强对传统村落内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组织编制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二）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火防灾安全设施，维护传统风貌，合理利用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 （三）引导村民开展乡村文化活动，挖掘、弘扬优秀传统民风民俗，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 （四）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参与编制和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依法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按照传统村落保护要求，保护文物古迹，合理使用传统建筑；
- （三）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对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进行收集、保护，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四）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和白蚁等病虫害防治工作；
- （五）劝阻、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各界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意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十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传统资源调查材料和传统村落档案；
- （二）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对象；
- （三）保护发展定位和途径；
- （四）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及相应保护要求、措施，并合理划定村民新建房区域；
- （五）村落自然景观、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的保护要求及保护、整治措施；
- （六）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分类及相应保护措施；
-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要求和措施；
- （八）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和防火防灾措施；
- （九）保护发展规划分期实施方案以及近期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
- （十）其他应当规划的内容。

已编制村庄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且内容已包括本条第一款规定内容的，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或者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征求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将保护发展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布。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批准前，应当妥善处理影响村落传统风貌的建设活动，暂停

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送审批。

第三章 保护利用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做好传统村落的普查工作，建立、健全保护管理档案和信息系统。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传统建筑调查、认定、建档和挂牌保护工作，实行名录管理。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实行整体保护。

传统建筑、河塘水系、古桥、古井、古道、古树、名木等应当保持原有的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不得改变、破坏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鼓励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传承延续。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等保护对象，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符合规划要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除外；

（二）重建、改建房屋，外装修、外装饰和修缮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标识、户外广告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三）已经存在的严重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应当进行整治改造。

第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外装修、外装饰和修缮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保证体量、高度、色彩、建筑形式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

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

(二) 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可以进行整治改造。

第十九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开山、采石、开矿、毁林开荒等破坏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的行为；

(二) 破坏、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塘水系、路桥涵垣等；

(三) 修建或者利用现有设施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和高致病性物品；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迁建传统建筑；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卸或者损坏传统建筑构件；

(六) 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

(七) 破坏、侵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实物、场所；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不明的，可以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财政补助。

第二十一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应当遵循最小干预的原则，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既有传统建筑材料，不改变原貌。

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允许对传统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改善居住、使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传统村落中留存的民俗、传统戏剧、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研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推荐申报、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鼓励村民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推动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培育传统建筑工匠队伍，对传统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传统建筑工匠，依照有关规定，推荐申报、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并支持传承人开展传

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四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科学设置消防设施，建立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指导和帮助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开展白蚁等病虫害防治。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

因保护传统建筑需要，村民可以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处置达成协议，按照规定申请宅基地；政府可以依法征收传统建筑，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的，按照规定重新安排宅基地。

第二十六条 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房屋用地属宅基地的，可以依法流转；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以依法交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依照有关规定整合各类涉及传统村落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规划编制、传统风貌修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传统建筑抢救修缮、传统建筑工匠培训、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消防安全防范、白蚁等病虫害防治等保护利用工作。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传统村落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依法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传统建筑、房屋、资金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依法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保障村民依法享有的收益。

第二十九条 鼓励在传统村落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 （一）发展传统农产品、美食、手工艺、特色种植、休闲观光、创意农业等；
- （二）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和展示场所以及传

统作坊、传统商铺、中医中药馆、名家工作室、农家乐、民宿等；

（三）利用各类资源开展教育培训、文旅研学、农事体验、健康养生等；

（四）其他符合传统村落实际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监测。

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导致传统格局和风貌受到严重破坏的，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责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的，按照规定提请该传统村落的批准机关将其列入警示目录，直至退出传统村落名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外装修、外装饰和修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标识、户外广告，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拆卸或者损坏传统建筑构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或者擅自修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 （二）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的；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传统村落被依法认定为历史文化名村的，适用历史文化名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建筑，是指使用传统材料、具有传统形制、运用传统工艺建造、建成年代较远并且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能够反映特定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列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传统建筑构件是指梁、柱、门窗、砖木石雕件等传统建筑结构和装饰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报告

宣人常〔2020〕3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已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传统村落资源丰富，有67个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104个村入选省传统村落名录，入选数位居全省第二位。由于传统村落保护目前没有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工作缺少法律、法规支撑，如何协调保护工作与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矛盾，如何确定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主体、审批主体，如何挖掘、盘活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做好活态传承等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制定一部适合我市实际的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于2020年1月启动。立法过程中，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调查研究，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条例（草案）》于2020年10月29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共三十八条，分总则、规划编制、保护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五章。

（一）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工作机制

《条例》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构建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村共同发力、齐

抓共管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机制。

（二）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条例》明确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组织编制主体。确定了规划应当包含的内容以及编制、批准、修改等程序。将村庄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进行了衔接，推动多规合一。

（三）关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条例》明确了整体保护的总体要求。区分保护范围，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实施分级、分类保护，对传统建筑实施名录管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统工匠队伍培育。允许依法处置、征收传统建筑，依法流转宅基地，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要求整合、统筹使用各类资金。鼓励开展各项符合传统村落实际的经营活动。

（四）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对部分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的，原则上不再作重复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宣城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30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6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2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维护村落传统风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9日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 第四章 收留与经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留、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军用、警用、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

重点管理区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人口密度等情况进行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第四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层及社会组织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执法协调和保障机制，研究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相关开发区和风景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本条例的实施，负责养犬登记，查处违规饲养犬只和违规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外出行为，捕灭狂犬，依法处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的收留，捕捉走失、遗弃的犬只，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养犬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无害化处理和犬类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以及人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就本区域内有关养犬事项依法组织制定公约，协助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鼓励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养犬行为。

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养犬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九条 养犬依法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前，养

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到免疫服务场所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狂犬病免疫证。

犬只免疫服务机构、养犬人发现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等疫病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农业农村等部门处理，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擅自转移、出售。

狂犬病疫苗和免疫接种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单位养犬的，每个单位限养一只。

第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烈性犬和禁养的大型犬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后十五日内申请养犬登记。

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核发养犬登记证、标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一年。期满后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持犬只狂犬病免疫证和养犬登记证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

电子标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具体费用标准由市相关部门依法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固定住所；
- （三）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内，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护卫或者安全保护工作需要；
- （二）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 （三）具有犬笼、犬舍等圈养设施；
- （四）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养犬登记证、标牌、电子标识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

申请补发或者补植。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变更养犬登记：

- （一）养犬人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 （二）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
- （三）犬只送交收留场所的；
- （四）其他需要变更养犬登记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注销养犬登记：

- （一）犬只下落不明的；
- （二）犬只死亡的；
- （三）其他需要注销养犬登记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和公安部门应当为犬只狂犬病免疫、养犬登记提供便民服务，统筹设置场所，实行养犬网上登记。

第十九条 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实行信息共享，提供相关服务。

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养犬人的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 （二）犬只的免疫接种信息、出生时间、品种和照片；
- （三）养犬人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犬只伤人情况；
- （五）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等信息；
- （六）需要记载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 （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三）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 （四）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 （五）虐待、遗弃犬只；

- (六) 随意抛弃或者擅自掩埋病死、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
- (七) 伪造、变造、买卖养犬有关证件；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实行圈养或者拴养。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带烈性犬、大型犬进入重点管理区。

携带重点管理区以外的非禁养犬只进入重点管理区的，应当持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并遵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管理规定；犬只连续逗留一个月以上的，应当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携带；
- (二) 为犬只佩戴标牌；
- (三) 用长度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牵领；
- (四) 制止犬只攻击行为；
- (五) 避让行人；
- (六) 在人多拥挤场合或者电梯等狭小空间内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口嚼等防护器具；
- (七) 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单位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不得离开护卫场所；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护卫场所的，应当装入犬袋犬笼。

第二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公共场所：

- (一) 幼儿园、中小学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及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 (二) 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 (三) 烈士陵园等革命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
- (四) 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封闭式景区；
- (五) 宾馆、商场、餐饮场所；
- (六) 公交车、客运汽车、营运客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候船室；
- (七)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同乘人员同意。

犬只禁入场所管理方对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举报。

第二十五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经营机构应当积极履行救助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内，因生育幼犬致使超过限养数量、放弃饲养或者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养犬人应当依法处置。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收留与经营

第二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兴建、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犬只收留场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收留走失、遗弃和有关管理部门没收的犬只等。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走失、遗弃的犬只的，可以将犬只送至犬只收留场所或者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犬只收留场所收到能够查证养犬人的犬只，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养犬人领回。养犬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领回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无主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养犬人领养。

第二十九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收留、领养无主犬只，但收留、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

第三十条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一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美容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犬只防疫、检疫等手续，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应当远离学校、居民小区等人群密集区域，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公共秩序、市容环境卫生。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犬类经营性养殖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前，养犬人未携带犬只到免疫服务场所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犬只免疫服务机构、养犬人发现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等疫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或者单位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依法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依法处置；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养犬未登记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未补办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或者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部门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养犬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随意抛弃或者擅自掩埋病死、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由公安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携带犬只外出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携带、未为犬只佩戴标牌、未用长度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牵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犬类经营性养殖活动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犬只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犬只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养犬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养犬登记规定条件的养犬人不予办理或者故意拖延办理养犬登记的；
- （二）为不符合养犬规定条件的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的；
- （三）对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投诉，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相互推诿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处置；个人或者单位饲养的超过限养数量的非禁养犬只，已经办理养犬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但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效犬只免疫证和原养犬登记证，重新办理养犬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池人常〔2020〕3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樊泽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10月29日池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精神生活的多元化，居民养犬日益增多，违法违规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产生了各种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强烈要求立法规范。另一方面，国家和省级层面尚无专门规范养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市政府《池州市犬类管理暂行办法》因法律依据问题于2019年12月废止，常态化养犬管理工作处于相对空白状态，亟待地方立法强化约束。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20年上半年正式启动《条例》起草工作。2020年8月、9月，市人大常委会两次进行审议，并于10月表决通过。期间，学习长三角和省内立法经验做法；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工作、征求意见，充分吸收各方面合理意见。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六章四十六条，分别为总则、免疫与登记、养犬行为规范、收留与经营、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养犬管理工作机制。一是明确坚持“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层及社会组织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并将原则要求体现到具体条文中。二是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三是规定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执法协调和保障机制。四是明确公安部门和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二）关于养犬管理主要制度设计。一是规定依法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二是规定

重点管理区内实行限养（每户每单位限养一只）和禁养（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三是规定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制度，明确登记条件。四是规定养犬管理的便民服务、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关于养犬行为规范。一是要求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规定八项禁止性行为。二是对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外出规定了八项义务性规范以及单位烈性犬、大型犬外出的具体要求。三是规定重点管理区内八种禁止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情形。

（四）关于收留与经营。借鉴省内外各地的一致性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对犬只收留场所的建设管理、犬只收留领养、犬只诊疗机构开办以及涉犬经营等作出具体规定，强化法规实施。

（五）关于处罚设置。立足设区市法规处罚设置权限，从我市养犬管理的实际出发，针对影响和危害较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不履行养犬狂犬病免疫和狂犬病疫情报告义务等十一大类禁止性行为设置处罚，并设置处罚兜底条款。

（六）关于条例实施前后管理举措衔接。明确对条例施行前饲养的超过限养数量非禁养犬只和个人、单位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置措施。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池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池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2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6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2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

(2020年10月28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濒危的长江江豚，维护长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江豚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长江江豚保护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机制，坚持严格监管、统筹协调以及就地保护优先、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临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江江豚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管理，制定长江江豚资源保护规划，并纳入本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制定年度长江江豚保护管理检查计划，组织渔业、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长江江豚科研、保护组织等相关单位定期会商，实行联防联控，推进长江江豚保护工作。

市和临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江豚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开展检查和指导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资源调查、环境监测与评估、生态修复、收容救护、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市场监管、公安、应急、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长江江豚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临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江豚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江豚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长江江豚保护知识，增强公民自觉保护长江江豚的意

识；鼓励公众及社会各界参与长江江豚保护和长江水域生态环境修复行动。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长江江豚及其栖息地的义务，有权制止和检举控告虐待、伤害、非法捕捉和利用长江江豚以及侵占、破坏长江江豚栖息地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长江江豚资源的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和救助机制，根据政府规划制定保护发展方案和行动计划，组织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改善长江江豚的生存环境，保护和增殖长江江豚资源，促进长江江豚自然繁育和种群复壮。

第九条 长江安庆段长江江豚就地保护，应当实施下列主要栖息地保护措施：

- （一）闸口、支流与长江交汇水域及洲尾等长江江豚冬季索饵场的保护与修复；
- （二）洲头、边滩等浅水水域长江江豚繁育场的保护与修复；
- （三）长江干堤内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前款规定的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专业机构确定，并根据主要栖息地变化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庆西江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成高标准的长江江豚救护基地、科研基地、生态保护教育基地。

禁止在西江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地水域垂钓和游泳等干扰长江江豚栖息地环境的活动。

第十一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项目以及防洪、救灾、河道、航道治理等公共事务需要以外，禁止在长江安庆段下列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开发建设与生态修复无关的项目：

- （一）破罡闸、华阳河口和皖河口等长江江豚索饵水域；
- （二）安庆水道鹅眉洲头和北圩拐、官洲水道广成圩、湖口水道北岸等长江江豚索饵与抚育洲头和边滩水域；
- （三）长江安庆段没有通航的支汊水域。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长江江豚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在长江安庆段内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执行紧急公务、军事运输、应急救助等任务外，上行船舶通过长江安庆段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时，不得进入航道以外水域。无法避让的船舶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航行通告的规定航行，保障长江江豚有一定的自由活动空间；

(二) 设置排污口，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等活动，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市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长江江豚资源的损害；

(四) 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长江江豚繁育期。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安庆干流和其他重点水域从事生产性捕捞水产品作业。禁捕时间、范围和措施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和调整。

禁止捕捉、杀害和伤害长江江豚。开展科学研究、人工繁殖等特殊情况下对长江江豚进行非食用性利用捕捉、运输的，应当依法办理特许猎捕证和检疫检验等法定手续，并接受当地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第十四条 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法破坏长江江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食用、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携带和寄递长江江豚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携带、寄递长江江豚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前款所称长江江豚及其制品，是指长江江豚的整体(含胚胎)、部分及其衍生物。

禁止为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利用长江江豚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

禁止为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利用长江江豚及其制品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死亡、受伤、搁浅和因误入港湾被困的长江江豚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因救助和保护长江江豚受到损失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行为可以给予奖励：

(一) 对安庆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以及拯救、保护、繁殖长江江豚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 执行保护长江江豚的相关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 发现破坏长江江豚资源的行为，能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四) 在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捕捉长江江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食用或者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携带和寄递长江江豚及其制品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长江江豚等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的报告

庆人常〔2020〕2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已经2020年10月28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该条例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学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0月28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长江江豚是长江流域唯一的水生哺乳野生动物，处于长江野生水生动物食物链的顶端，属于极濒危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因为目前还没有实现人工繁殖，野生种群面临生存危机，其稀有性、珍贵性、濒危性甚至超过大熊猫。长江安庆段是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之一。制定《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是安庆市委践行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安庆人大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工作要求的具体实践。

二、《条例》制定过程。2019年初启动立法程序，先后走访中国科学院武汉水生野生动物研究所、相关领域的专家和长期从事长江江豚保护实践工作的相关人员，与上海市人大交流学习相关立法工作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在省人大法工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组织水生野生动物专家进行专项论证，委托安徽大学立法研究中心开展立法论证。10月28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一是突出就地保护优先、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原则；二是针对食物缺乏、意外伤害、水体污染等危害长江江豚生存的三类突出问题，设计相关条款予以应对。如，第九条、第十三条索饵场保护与修复、禁止在长江安庆干流和其他重点水域从事生产性捕捞水产品作业等措施，保护长江江豚食物来源；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限制开发建设、船舶航行等措施，预防意外伤害、水体污染破坏长江江豚生存条件；三是建立高标准的迁地保护基地等措施，促进种群复壮。

四、《条例》地方特色。长江江豚资源是安庆也是人类宝贵的自然资源。本条例是目前长江流域设区的市制定的第一部关于野生水生动物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安庆实际和长江江豚生存现状，以长江江豚物种保护为抓手，旨在通过对栖息在长江安庆段水域、处于长江水生野生动物食物链顶端的长江江豚的保护，实现长江安庆段水域生态全面修复，长江江豚生存条件全面改善。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13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月6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2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保护濒危的长江江豚，维护长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12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1月1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改革精神，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充分发挥人民检察院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自觉履行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二、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要充分运用支持起诉、督促起诉、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切实规范诉前检察建议制发标准，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作用，努力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实现公益诉讼案件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工作建议。重大、典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诉前检察建议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

政机关，不采纳检察建议又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支持被侵权人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认真实施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用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严重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三、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要求，完善相关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建立行政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所需的办案经费以及公益案件线索举报奖励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机制和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照诉前检察建议全面自查、依法履职、按时回复；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应诉工作，不得拒绝或无正当理由延迟答辩举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严格执行生效裁判。

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审判专业化建设，对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立案受理、公正审判。对于在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仍然存在的，应当依法及时采取禁止令等行为保全措施；积极探索替代性修复等新的恢复性司法裁判方式，增强裁判效果。加大公益诉讼案件裁判执行力度，对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建立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向人民检察院开放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库。各级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和办案协作机制。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就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证据标准、庭审程序、裁判执行、诉讼保全等问题建立沟通机制，形成指导性意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等领域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依法规范司法鉴定行为，积极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先鉴定后收费服务保障机制；指导公证机构、律师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工作，推动跨区域系统化治理。

六、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宣传

力度，普及公益诉讼法律知识，增强宣传效果，切实提升公益诉讼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关注重视、关心支持公益诉讼的良好氛围。鼓励社会组织、公众依法向人民检察院和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要加大司法公开、政务公开力度，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要及时公开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依法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旁听案件庭审等方式，监督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共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检察机关未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的，由同级人大常委会责成本级人民检察院限期依法履职；拒不依法履职的，同级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其作出说明。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草案)》说明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高宗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5月、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试点方案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意见。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作出了授权在北京市、安徽省等13个省（区、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决定，并于2017年作出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在法律中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试点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积极探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与此同时，也还存在着公益诉讼工作社会认知度不高、相关配套保障机制不健全、部门协作衔接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国英就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分别作出重要批示。2018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有力地促进了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行政机关加强行政公益诉讼有关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去年初提出了关于争取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支持推动检察公益诉讼

制度专项决议的要求。省检察院也在有关报告中提出了请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的建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有省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列为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重大事项案。在认真总结分析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基础上，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人大代表关切、保证国家法律确定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有效实施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目前，全国已有浙江、上海、内蒙古等 21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该项工作的决定，为我省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9 年 8 月 13 日，省检察院报送《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决定的报告》。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刘明波的指示要求，监察和司法工委组织起草专班，数易其稿，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随后，书面征求了省高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意见，并分别在蚌埠和六安召开两个片会，听取全省 16 个市检察院及蚌埠市、六安市市直有关单位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送审稿）》。2020 年 2 月 26 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决定（草案）》。随后，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监察和司法工委就检察公益诉讼范围、长三角区域协作等重点问题再次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等工作，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决定（草案）》。11 月 3 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草案）》，并经 11 月 6 日第 74 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强调建立健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以及强化国家机关的职责使命意识；二是明确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应当履行的公益诉讼责任；三是明确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内容；四是明确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加强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的相关要求；五是明确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共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相关职责以及协作配合衔接机制；六是强调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参与；七是强调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

现对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强调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草案第二条）。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要求积极探索开展其他领域公益诉讼，鉴此，我们本着保护公益、司法谦抑的原则，兼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实施要求，积极稳妥确定公益诉讼范围。《决定（草案）》规定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草案第二条。注：上海规定为城市公共安全、金融秩序、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安全、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等领域；浙江规定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

（二）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良好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健康的基础，为了有力防范和遏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根据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决定（草案）》规定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支持被侵权人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草案第二条）。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维护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加侵权行为成本，根据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决定（草案）》提出认真实施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用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严重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草案第二条）。

（三）关于诉前检察建议。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诉前检察建议重视不够、作用发挥不到位、刚性不足等问题，《决定（草案）》作出了相关规定。一是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切实规范诉前检察建议制发标准，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作用，努力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对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检察机关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工作建议（草案第二条）。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照诉前检察建议全面自查、依法履职、按时回复（草案第三条）。三是重大、典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诉前检察建议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草案第二条），以增强诉前检察建议刚性。

（四）关于司法鉴定和经费保障。针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突出存在的鉴定难、鉴定贵、鉴定慢问题，《决定（草案）》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等领域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依法规范司法鉴定行为，积极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先鉴定后收费服务保障机制（草案第五条）。同时，对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所需的办案经费、举报奖励费用的保障以及赔偿金的管理等都作出了规定（草案第三条）。

（五）关于检察机关与有关方面的协作配合机制。《决定（草案）》对检察机关与有关方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保护公共利益的合力作出了规定。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建立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向人民检察院开放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库（草案第五条）。二是各级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和办案协作机制（草案第五条）。三是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就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证据标准、庭审程序、裁判执行、诉讼保全等问题建立沟通机制、形成指导性意见（草案第五条）。四是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工作，推动跨区域系统化治理（草案第五条）。

（六）关于人大监督。为保证本决定的贯彻实施，《决定（草案）》规定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依法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旁听案件庭审等方式，监督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共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草案第七条）。同时，为了发挥人大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自优势，增强监督刚性，《决定（草案）》规定检察机关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人大常委会责成本级人民检察院限期依法履职；拒不依法履职的，同级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其作出说明（草案第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检查《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和有关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明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8月中旬至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做好多元化解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矛盾纠纷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是在全省上下持续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一次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作出周密细致部署，“一府两院”和各有关方面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以创制《意见》为开端，形成了“一条例一意见”法治抓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省人大常委会针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派生出来的矛盾纠纷情况，根据《条例》规定的多元化解纠纷基本原则，于3月5日用快速简洁合规的程序创制了《意见》，提出应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29种矛盾纠纷情形的12条多元化解措施。创制《意见》，充分体现了地方权力机关围绕中心工作，聚焦热点难点，积极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由此，形成了“一条例一意见”的法治抓手，为各地各有关方面及时有效防范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提供了明确具体的依据和路径，也为执法检查奠定了决策基础。

（二）以宣传发动为契机，营造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浓厚氛围。3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视频会议，就全省各级人大带头宣介落实《意见》进行了全面动员部

署。常委会领导沈素琍、刘明波分别带队深入部分市县以及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开展督导调研，推动《意见》落实。常委会有关机构联系协调中央及我省主流媒体，对《意见》出台的背景、宗旨、主要内容、现实意义和视频会议的部署要求，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16个市人大也及时通过多种方式传达学习、宣传解读，有的还结合实际制发了配套文件，努力落细落实。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发声、全省上下联动发力，群众的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各方面贯彻落实《意见》、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行动力不断增强，为执法检查营造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

（三）以排查评估为抓手，提高了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了推动《条例》和《意见》落到实处，省人大常委会明确要求省直有关单位对照规定主动领责，认真排查评估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在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中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省直54家单位迅速行动，细致摸排，共排查出168个方面存在或潜在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情形，各市县也对社区、乡村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风险隐患点进行了排查评估，并以此为契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做到监管与服务、预防与化解相结合。通过排查评估，促进各有关方面进一步增强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基本摸清了涉疫情矛盾纠纷底数，找出了风险隐患点位，提高了防范化解能力，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应对预案和化解措施，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也为执法检查打下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在上述扎实前期工作基础上，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部署开展《条例》和《意见》实施情况检查。随后，组织三个检查组，分别由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刘明波、李明带队，先后赴合肥、宿州、蚌埠、滁州、芜湖、安庆6个市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3个部门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10个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查并报送执法检查报告，实现执法检查16个市全覆盖。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法院、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仲裁组织、有关企业等19个点位实地检查不同类型化解主体履职情况，并召开汇报座谈会，与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社居委负责人、企业经营者、个体工商户、职工代表等座谈交流，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

二、贯彻实施《条例》《意见》的基本情况

全省各级各有关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和《意见》，切实做好各类纠纷特别是涉疫情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各类纠纷的化解率总体保持在98%以上，绝大多数纠纷在

基层一线得到化解。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各有关方面着力加强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涉疫情矛盾纠纷，没有发生任何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多元化解纠纷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条例》第4、5条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有关方面的工作职责作出了原则规定。全省各级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不断加强多元化解纠纷体制机制建设。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将《条例》和《意见》的贯彻实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多元化解纠纷新格局。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省委成立平安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市域社会治理专项组，负责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设。综治统筹协调部门认真履行综合协调职责，牵头建立了省、市、县、乡四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普遍成立了高规格的涉疫情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组，统筹做好涉疫情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三是完善工作制度。省级层面陆续出台《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开展诉讼与人民调解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各地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对纠纷化解工作的责任体系、调解方式、对接机制、平台建设、工作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提高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多元化解纠纷组织网络更加健全。《条例》第二章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化解纠纷组织，加强预防和化解纠纷能力建设作出了规定。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做了大量工作，着力构建起健全有效的多元化解纠纷组织网络。一是着力巩固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全省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全部设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目前，全省共设立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2.1万个。依托基层调委会，设立全国人大代表刘丽调解室等个人调解工作室1043个。二是大力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各地设立了类型多样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着力做好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纠纷调解工作。目前，全省已建立各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123个，其中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实现了市县两级全覆盖。此外，

滁州等市还成立了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蚌埠等市成立了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阜阳、六安、铜陵等地成立了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是积极设立地域性联合调解组织。亳州、滁州、池州、安庆部分县（市、区）在接边区域设立跨省联合调解组织，建立联调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通报会等方式，积极化解接边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矛盾纠纷，接边联调工作成效不断凸显。四是切实加强仲裁和行政复议组织建设。全省已建立各类仲裁机构 235 个，其中民商事仲裁机构 16 个，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 114 个，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 105 个；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设立行政复议机构 1273 个，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的仲裁和行政复议需求。黄山市在全省率先设立旅游仲裁院，并在黄山风景区、屯溪老街景区、黟县宏村景区等三个国家级景区设立旅游纠纷调解仲裁服务中心，就近提供旅游纠纷调解仲裁服务。

（三）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合力不断凝聚。《条例》第 3、9、10、12、24、37 条对构建合理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格局作出了规定。各级各有关方面积极整合资源，加强协调联动，着力提升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合力。一是“诉调对接”全面施行。省直有关单位联合出台相关指导意见，着力加强和规范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对接工作。目前，省高级法院已与 14 个省直单位、55 家综治成员单位签署了“诉调对接”工作意见，基本实现省级层面“诉调对接”全覆盖。二是“警民联调”普遍推行。各地在公安派出所普遍设立联调室，由公安民警与人民调解员共同调处治安纠纷，实现了公安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的有机衔接。全省已建成“警民联调”组织 1231 个，发挥了公安派出所和人民调解组织的各自优势，成功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访调对接”有力推进。作为试点省份之一，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信访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信访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意见》，并召开全省“访调对接”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部署推进“访调对接”工作，3 个月试点期间成功调解信访纠纷 3082 件。

（四）多元途径作用发挥日益凸显。《条例》第三章对化解途径作了规定。各级各有关方面充分发挥各类化解途径的自身优势，坚持为当事人提供多样、便捷、高效的化解纠纷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解纠纷的诉求。一是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人头熟、情况熟”的优势，全覆盖参与疫情网格化排查和防控，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力度，对因实施人员隔离、交通管控等防控措施引发的婚姻家庭、邻里、物业管理、消费、旅游、医疗等纠纷以及因复工复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农民工讨薪等纠纷，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介入调解，做到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今年 1

—9月，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6.6万件。二是发挥仲裁专业优势。各地针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实际，对涉及小微企业的纠纷实行专人跟进、专班处理，开辟小微企业仲裁服务“绿色通道”，实行速调、速审、速结。今年以来，全省商事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3139件，涉案金额68.15亿元。其中，涉疫情纠纷案件319件，涉案金额14.59亿元。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组织共处理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1473件，涉及劳动者1641人，涉案金额3341.98万元。全省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机构共受理土地承包纠纷1985件，调解1888件，仲裁43件。三是发挥行政复议职能作用。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对涉及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囤积居奇、非法牟利，制造传播谣言，隐瞒病情、拒绝隔离或恶意传播疫情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复议案件，正确适用法律，从快审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对涉及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用、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涉及企业职工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费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争议，及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快审快办，尽快定分止争。今年1—8月，省政府本级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09件，审结241件（含上年结转）。四是发挥群团和其他社会组织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老龄工作机构和消保委等结合各自职能，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有效预防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解决了群众的燃眉之急。淮南市工商联积极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资金困难，协调有关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累计发放贷款12.45亿元。淮北市消保委会同淮海经济区8个核心城市打造消费纠纷异地调解“掌上3·15”，为疫情防控条件下异地消费纠纷的及时化解提供了网络平台支撑。

（五）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保障初见成效。《条例》第四章对强化多元化解纠纷的保障作出规定。各级各有关方面认真落实法定职责，在人才队伍、平台、经费等方面加强保障。一是落实人才队伍保障。全省现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约10.5万人，专兼职行政复议人员1589名，专兼职仲裁员2724名。各地普遍建立了“两代表一委员”“五老人员”参与调解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有法学等专业知识背景人员组成调解专家库。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共有15万余名网格员参与防疫宣传、排查登记、社区（村）管控、矛盾调解等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落实平台保障。综治统筹协调部门依托各级综治中心搭建指挥调度平台，统筹调度涉疫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温暖控申”创建，建成集控申接待、案件受理和法律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全省法院依托诉讼服务中心体系，建立了类型多样的一站式解纷平台。合肥市蜀山区建成集公共法律服务、诉调对接、诉讼服务为一体的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立家事、物业、医疗等

17 个特色纠纷调解室及 3 个派驻法庭，为当事人提供无缝衔接、即时高效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芜湖市创建“解纷芜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在线平台，为矛盾纠纷当事人提供咨询、评估、线上调解等服务。安庆市整合交警、法院、保险、医疗、司法行政等资源，成立集“事故处理、勘验定损、保险理赔、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诉讼、工伤认定、医保服务、卫生急救、社会救助”等为一体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一站式服务中心。三是落实经费保障。省财政厅、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对人民调解经费的保障责任。2019 年，省财政在新增转移支付中安排 1800 万元项目经费，专门用于发放全省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宿州市在全市法院建立特邀调解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安排特邀调解专项经费 300 万元，较好保障了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

（六）多元解纷工作监督管理渐次规范。《条例》第五章对严格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各级各有关方面不断加强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规范发展。一是加强人大监督。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及时调整年度工作安排，将《条例》和《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采取听取审议政府有关专项报告、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督导调研等方式，推动各有关方面依法履行化解主体职责，及时预防化解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各类矛盾纠纷。二是加强考核管理。各市普遍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体系，芜湖等市还将其纳入了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淮南、马鞍山等市将民商事案件万人成讼率和“无讼社区”建设纳入综治考核。安庆市建立调解员目标考核制度，就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情况实行半年督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调解案件补助、评定调解员等级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表彰激励。建立了全省专职人民调解员名册制度和人民调解员激励机制，让优秀人民调解员在队伍中展现出来，一批人民调解员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等荣誉称号。宣城市每年投入 20 万元用于表彰优秀调解员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三、主要问题和困难

从检查的情况看，《条例》和《意见》在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条例》第 6 条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多元化解纠纷法律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增进公众对多元化解纠纷的理解和认同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意见》第 11、

12条对广泛深入宣传《条例》及有关政策、注重以案释法、坚持典型引路、引导各有关方面更好履行法定职责等提出明确要求。检查中，我们发现《条例》和《意见》的这些规定和要求还没有得到很好落实。一是少数单位和部门对《条例》和《意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理解不深，依照《条例》和《意见》多元化解纠纷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够强，少数纠纷化解主体缺乏担当精神，工作中还存在“踢皮球”的现象；二是一些地方对《条例》和《意见》的学习宣传不够广泛和深入，方式方法还不够创新，《条例》和《意见》的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纠纷当事人对多元化解纠纷的渠道了解不多，对《条例》和《意见》的认同感还不够强；三是部分群众对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律性和权威性心存疑虑，遇到矛盾纠纷，往往习惯于走诉讼途径解决，主动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积极性不高。还有少数群众存在“信访不信法”“不上访就没人管”的心理，对于可以通过正常调解方式解决的问题，仍然坚持通过信访途径解决，非正常上访现象时有发生。

（二）落实多元化解纠纷的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一是落实化解纠纷职责还不够到位。《条例》第二章“化解主体”、《意见》第二部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主要职责”均对各化解纠纷主体的工作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少数化解纠纷主体履行职责还存在缺位现象，对矛盾纠纷的预防、排查和化解还不够及时有力，“重事后处理、轻事前预防”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培育化解纠纷组织还不够到位。《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司法行政、人社等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都有培育和设立调解组织的职责，但在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对调解组织的培育和设立还不够重视，调解组织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与多元化解纠纷的实际需要还存在差距。三是司法确认还不够到位。《条例》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与有关机关和组织协调配合，推动效力确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检查中有部门反映，由于缺乏完善的司法确认工作机制，调解协议最终进行了司法确认的比例还不够高，而没有进行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因缺少强制效力，往往会出现当事人不履行协议而再次诉讼的情况，导致矛盾纠纷反复、司法资源浪费。

（三）多元化解纠纷的联动衔接还存在短板。一是各化解主体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条例》第24条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在综治统筹协调部门协调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化解纠纷协同工作格局。《意见》第4条也对“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提出明确要求。检查中发现，虽然各地各有关方面均建立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但是各化解主体仍习惯于传统的“单兵作战”模式，各机制之间、各化解主

体之间信息交流不畅、工作衔接不顺、资源共享不够。二是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还不够协同高效。《条例》第 24 条规定，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应当加强配合，共同化解。检查中有关方面反映，一些重大矛盾纠纷尤其是征地拆迁、建筑房产等涉及面广的群体性纠纷，涉事单位、当地党委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社区（村）等多方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还不够，尚未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三是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大调解之间的衔接联动还不够顺畅。《条例》第 12 条规定，促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衔接联动。检查中了解到，虽然各地已经建立了三大调解衔接联动的有关工作制度或机制，但由于行政调解无章可循、无规范操作指引，与其他调解还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实际工作中，行政调解机构建设形式化、调解程序随意化的现象较为突出，导致行政调解功能发挥欠佳。

（四）多元化解纠纷的保障机制还不够有力。一是经费保障还不够充足。《条例》第 39 条规定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经费保障。检查中发现，由于《条例》关于“提供必要的公共财政保障”“给予必要的支持”“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和补贴”的规定过于原则，且各地没有根据《条例》制定统一的操作标准，多元化解纠纷经费短缺问题较为突出。各地普遍没有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经费单独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大多数基层调解组织工作经费不足，办公条件简陋，调解员报酬偏低、工作积极性不高，调解案件补助和补贴标准偏低，一些律师或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还存在“无偿”现象。二是队伍建设还存在差距。《条例》第 45、48 条对调解员的培训、专业化建设、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各地现有专职调解员的数量明显不足，约 90%的调解员都为兼职，且普遍存在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因待遇不高、工作环境欠佳等原因，调解员队伍人才流失也较为严重。三是平台运行还不够规范。《条例》第 42、43、44 条都对多元化解纠纷服务平台建设作出了规定。检查中发现，一些化解纠纷主体没有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综合服务平台，已建成运行的平台建设主体不一，建设标准各异，平台涉及的调解资源没有全部上线，难以实现资源互联互通、深度融合，一站式在线解纷平台建设有待加强。四是考核奖惩还不够严格。《条例》第 46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制定和执行化解纠纷工作责任制度与奖惩机制”，第 47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检查中发现，一些单位和部门尚未制定和执行化解纠纷工作责任制度与奖惩机制，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任务的分解和落实抓得不够有力。一些地方虽然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了年度工作考核，但是所占的考核权重不够，且未明确相关单位参与多元化解纠纷工

作的考核分值。

四、工作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有个长期过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也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付出持续努力。针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和《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思想认识。多元化解纠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方面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和《意见》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回应群众诉求的现实需要着手，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考量，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综合施策，深入推进《条例》和《意见》的贯彻实施，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依法护航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二）坚持多措并举，进一步促进《条例》和《意见》的贯彻实施。各地各有关方面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多种有力措施，持续推动《条例》和《意见》落地落实。一是强化宣传引领，营造法治氛围。要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条例》和《意见》的学习宣传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增强宣传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促进全社会自觉认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律性和权威性。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推动形成各方面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和《意见》的整体合力。二是明确法定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各化解纠纷主体要严格依照《条例》和《意见》规定的化解职责和化解途径，加强预防和化解纠纷能力建设，自觉履行化解矛盾纠纷各项工作职责。要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以《条例》和《意见》为抓手，深入排查评估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逐一落实预防、化解、疏导、稳控各项措施，确保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预防化解。三是狠抓问题解决，促进法规实施。要紧扣法规实施和制度执行层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针对协调联动机制构建、一站式解纷平台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的不足，研究解决办法，推动问题

整改，促进《条例》和《意见》落到实处。

（三）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纠纷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方面要不断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多元化解纠纷体制机制，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努力把法规建立起来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是加强各化解主体间的协调联动。要坚持“纠纷化解一盘棋”理念，在综治统筹协调部门的协调下，深化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警民联调等衔接机制建设，促进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二是加强对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协同机制，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实行统一指挥、综合协调、部门联动、快速处置，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间的协调联动。要按照《条例》第30条规定，加快研究制定我省行政调解的具体办法，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发挥公证机构、司法机关在调解协议效力确认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调解协议的强制性效力，增强纠纷化解实效，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四）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提升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地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建设，完善保障措施，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多元解纷能力。一是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待遇保障、优化工作环境、拓展发展空间、强化教育培训、严格监督考核等多种途径，加强和规范调解员队伍建设，构建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调解员队伍。要选任一批热心调解、公道正派、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充实到调解员队伍，不断提高专职调解员的比例和专业化水平。二是强化平台建设。要整合各方面的调解资源，加强调解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平台运行和管理机制，促进平台规范有序运行、切实发挥作用。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一站式在线调解平台建设，优化和拓展在线调解平台功能，深化在线调解平台与人民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平台对接试点工作，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为人民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在线纠纷化解服务。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持续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专题调研或代表视察等多种形式，督促和推动《条例》和《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各地各部门要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提高考核权重，细化考核指标，完善奖惩措施，充分发挥监督考核的导向作用。四是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根据《条例》关于经费保障的原则性规定，研究制定统一的经费保障标准或实施细则，将多元化解纠纷

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调解办案经费补助补贴标准。要扎实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纠纷化解工作项目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委托社会力量办理。

（五）创新履职方式，进一步增强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实效。此次执法检查是在创制《意见》，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将《条例》实施和《意见》落实情况有机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同步开展检查，强化了《条例》的法治功效，满足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应急之需，既是一次“法律巡视”，又是一次工作督查，深度检验并充分发挥了全省多元化解纠纷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运行实效。这是我省人大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拓宽了人大工作思路，丰富了人大依法履职的内容，是具有人大特点、安徽特色的创新之举。这一创新举措，也为人大执法检查方式方法的创新与完善积累了宝贵经验，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因此，建议全省各级人大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创新精神，积极探索改进新时代人大依法履职方式，更好助力完成各项急难险重任务，更好服从服务中心大局，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张冬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安徽是全国较早（1998年）进入老龄化社会的省份之一。截至2019年底，全省60周岁及以上人口1172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8.41%，较“十二五”末增加109.8万人、提高1.12个百分点；65周岁及以上人口886.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3.93%，较“十二五”末增加166.2万人、提高2.2个百分点。两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老龄化呈现基数大、进程快的发展趋势。全省老年人口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范围老年人112.9万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约58万人，困难老年人多、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突出。满足1172万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做好困难老年群体兜底保障，扩大失能专业照护服务供给，责任重大、形势紧迫。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服务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前往养老机构调研慰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工作。省委发布《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2020年省委常委会和省委深改委工作要点。省政府成立分管省长任组长的智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复建立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持续发布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将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列为重点专项规划；连续8年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列入省政府33项民生工程实施，坚持5年将“养老服务业发展”列入对各市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考核范围，设置两项养老服务领

域表彰市县政府事项。省人大常委会对养老服务工作关心支持，制定《安徽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将《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列入2020年立法调研计划。省政协将养老服务工作列为常委会和专题协商会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现。我省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为“2016年度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省份，安庆、马鞍山被确定为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地区，池州、芜湖、合肥被列为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安庆入选全国首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铜陵、合肥、安庆、阜阳、淮北、马鞍山、蚌埠、池州、滁州市先后纳入五批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行政府职责，提高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困难老年群体兜底保障。对困难老年群体实行应养尽养、应保尽保。全省35万老年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集中和分散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月人均846元，失能、半失能人员护理补贴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353元和144元，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77.9万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城乡平均保障水平达到月人均640元。逐步施行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惠及59万低保老人、覆盖面达到75.7%。

二是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2018年，在全国率先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明确政府供给责任，按照特困供养老人兜底保障、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支持、普惠型养老服务、老年人优待服务四种类型，向老年人提供服务或给予补贴。清单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界定了政府与个人、家庭间的责任，做到清单之内项目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清单之外项目以个人和家庭支出责任为主。目前，省、市两级清单均已发布，这一做法被民政部在全国推广。

三是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机构建设方面，先后将农村敬老院建设、光荣院建设、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纳入省民生工程实施，全省建设公办养老机构1716家、床位27.3万张；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全省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达到每张床位2000元至10000元不等，2346的运营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全省社会办养老机构达到740家、床位12.1万张。9月底，全省运营中的养老机构总数2456家、床位39.4万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将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列入省政府目标考核指标和民生工程实施内容，推进城市新建小区按照每百户20至30平米、老旧小区按照每百户15至20平米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目前，新建小区设施配建逐步建立起“四同步”

机制，配建任务得到较好落实，全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总面积达到 192 万平方米。

四是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在大规模推进硬件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改善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努力做到三个“扩大”。即：扩大面向社会开放的床位占比。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同时，整合公办养老机构闲置床位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住养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9 月底，全省面向社会开放的养老机构床位 22 万张，占比达到 55.8%。扩大护理型床位占比。施行 2346 差异化运营补贴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护理型床位；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在农村敬老院设置照护专区，并在每个县区布局建设 1 所专业照护机构。9 月底，全省护理型床位总数达到 15.6 万张，占比达到 39.6%，超过国家要求的 30% 占比要求。扩大面向居家和社区老人的床位占比。通过无偿交付社区养老服务配建用房等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合肥乐年小微机构建设入选国家养老机构改革发展典型案例。

五是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2018 年起，实施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三级中心建设，同步推进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兼具行业管理、供需链接、直接服务功能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助餐助浴等服务。9 月底，全省分别建成县级、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04 个、253 个和 2752 个，年底可如期达到 100% 覆盖率目标。创新家庭养老支持手段，在全国率先开展每年 1000 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免费对照护老人家庭成员给予技能培训。

六是加强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省直 9 部门制定《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的若干意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三项工作：对留守、独居等困难老年群体进行定期探视走访，组织低龄自理老人开展睦邻互助服务，对农村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在现有保障水平下，建立起兼顾农村留守老人、自理老人和失能老人的服务网络，切实保障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

七是统筹医养康养结合。加快发展医养结合机构。简化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的申办手续。截至 9 月底，全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489 家。推进老年人就医便利。2019 年底，全省设置老年病科、康复科或治未病科室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91 家、二级以上中医医院 94 家，占比分别为 37.1% 和 100%；全省设置老年人“绿色通道”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 234 家、二级以上中医医院 94 家，占比分别达到 95.5% 和 100%。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6 月底，全省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573.6 万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 533.5 万人，接受医养结合指导老年人 417.5 万人。

（二）优化行业管理，引导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一是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降低准入门槛，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制定发布《安徽省养老服务市场公开指引和政策清单》，明确省外、境外资本参与安徽养老服务发展，享受与省内投资者同等财政扶持、税费减免等政策。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公建民营、委托管理。9月底，全省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18.4万张，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到46.7%。

二是夯实行业安全基础。开展为期四年的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对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摸排和问题整改，全省运行中的养老机构基础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达标。专题开展养老行业“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百日会战，整治养老机构552家、消防隐患1589处，9月底，全省运营中的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基本清零。严格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疫情严峻期，全省2456家养老机构有序实行封闭管理，生活和防疫物资得到有效保障，入住老人和工作人员无一人感染。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直13部门联合出台《安徽省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办法（试行）》，明确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初步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全省参保床位达到15.9万张，养老机构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启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行评定结果与财政补贴标准相挂钩。

四是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十三五”期间，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4个、省级试点项目8个，乐年健康养老、九久夕阳红两家试点养老机构通过国家级试点验收。参与研制养老服务行业标准5项，制定省级地方标准51个、发布33个，保有量全国第一。成立省级养老服务标准化委员会。2019年世界标准日发布《安徽省养老服务标准化研究报告》。

（三）加大要素供给，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一是强化财政金融扶持。“十三五”期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累计投入14.91亿元，省以下福利彩票公益金的50%以上均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累计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86个，争取资金6.86亿元，支持建设养老床位1.54万张。世行贷款首个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落地安徽，贷款总额1.18亿美元，已进入项目实施阶段。设立安徽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投放养老服务项目24个、资金12.63亿元。

二是落实土地税费政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明确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率先在全国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落实养老服务税收减免政策，自2019年6月1日到2025年底，对提供

社区养老相关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20 年，各级税务机关为 62 家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164 万元。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启动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十百千万”工程。推动全省 24 所高职高专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出台《安徽省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实施办法》，年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2 万余人；16 个市全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奖补和学费补偿制度；举办首届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储备长三角技能大赛人才。武汉抗疫期间，经省政府批准，组建援鄂养老服务工作队，是全国仅有的三支养老服务援助队伍之一，圆满完成对口支援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院任务，做到服务对象和援鄂队员零感染，带队的省民政厅曹增龄同志获得全国抗疫先进个人称号。

四是发展智慧养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省直 4 部门编制出台《安徽省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2019 年起，养老智慧化建设纳入省民生工程实施，省本级累计安排 6400 万元，用于智慧养老试点和示范创建。先后开展 3 批智慧养老示范遴选，打造了 50 家示范智慧养老机构、50 家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累计推荐 20 家单位入围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名单；推选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共 10 项产品入选全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全省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监管平台纳入世行贷款项目序时推进，安排建设资金 905 万美元。

五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推动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先后两年参与或举办长三角民政论坛，签订合肥备忘录，促进三省一市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服务资源对接。连续 4 年成功举办安徽省养老发展与中医药健康养生高峰论坛暨博览会，2019 年博览会期间，吸引国内外和长三角参展企业 171 家、签约金额 2.5 亿元。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养老服务“十三五”规划目标将如期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美好愿景正在江淮大地变成生动现实。通过努力，全省养老服务行业安全运行，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管理事故，没有一位服务对象感染新冠病毒，没有出现一例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养老服务工作助力“六保”、“六稳”成效明显；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困难老年群体保障有力、失能老年人照护刚需有效响应、自理活力老人居家安享服务，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 9073 需求格局相衔接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作为与教育、医疗并重的民生福祉，养老服务还处于由传统兜底保障向基本公共服务转型的时期，成熟定型的服务体系构架和行业管理格局尚未形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在要素支撑、政策统筹等方面，也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

（一）政策统筹还需加强。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民政部门承担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拟定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承担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拟定、医养结合等工作，发改部门牵头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工作机制、政策权限、资金资源等，散落在多个部门，一些工作在落实中还存在多头管理、无法落地的情况。同时，细化实化的配套政策也有缺失，政策不全、政出多门等问题仍有存在。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13个地级市出台了设施规划，但很多尚未纳入本地区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难以真正做到合理布局。如贷款融资，尽管出台了一些措施，但养老服务企业由于抵押物、主体性质等多方面限制，融资渠道上还存在障碍。

（二）资源配置仍需优化。当前我省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向失能等不能自理老年群体、向农村地区的倾斜仍然不够。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方面，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限期配建困难较大；三级中心建设任务虽基本完成，但建后运营效益尚未完全发挥。在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方面，与之相衔接的医疗资源还需跟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保定点、医疗资源向居家层面下沉等工作，都需加快探索发展步伐。在城乡统筹方面，农村留守老人、高龄老人多，而当前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条件、服务水平、补贴水平，均落后于城镇。

（三）行业管理尚待加强。一方面，养老服务行业的标准化刚刚起步，尚未建立起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一些核心、通用、基础标准缺失，行业自律的氛围还没有形成；另一方面，行业管理手段有限，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压力和风险较大。

（四）要素支撑仍显薄弱。在资金要素上，养老服务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投资是养老服务主要的资金来源，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缺口较大；养老金水平与养老服务消费水平差距显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尚未建立，养老服务消费支付能力较弱。在人才要素上，现状和需求矛盾突出，人才缺口较大，专业素养不高。在技术要素上，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孤岛”的情况还较为普遍；新产品、新设备在适老化、安全性、经济性等方面，还有改进空间。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据预测，2022年，我省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1300万、占比达到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同时，“十四五”时期，中重度失能老年人预计将突破70万人，困难老年群体兜底保障也将由绝对贫困群体向相对贫困群体转变，保障覆盖面将进一步扩大，总体上，全省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进行了系统谋划，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科学做好“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思路谋划，务实抓好具体工作推进，借力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将发展落差转变为发展空间，推动形成“兜底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不断提升全省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

（一）坚持规划引领，切实加强养老政策保障力度。推进《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工作，争取2021年提请审议；科学制定我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指导各地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争取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限期配置问题；制定我省养老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养老服务发展具体任务。以法律法规和规划为引领，加强对现有政策资源的整合，在人才、资金、土地、税费等方面进一步强化支撑，细化实化配套政策和措施，强力推动各类政策有效落地。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养老服务工作短板。一是优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推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以需求为导向提高三级中心运营效益，优化三级中心功能设置。二是重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政策、项目、资金等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以失能、留守、高龄等农村老年人为重点服务对象，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三是改善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继续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不断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和面向社会开放的床位占比。四是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简化审批程序，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并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全力提升社区层面医养结合能力，推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和补贴政策。

（三）坚持放管服并举，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全面放开+创新管理+优化服务”相结合。在“放”上，进一步清理和纠正现有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的内容。在“管”上，短期，制定履职尽责清单、

完善综合监管配套政策；长期，建设全省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监管平台、健全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在“服”上，一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另一方面针对制约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堵点”，加大研究和解决力度，在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中的土地规划调整难问题、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抵押贷款融资难问题上力争取得突破。

（四）坚持强化支撑，积极营造养老服务发展良好环境。一是提高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到 2022 年，推动各级将不低于 55% 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重点向居家社区、农村养老倾斜；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重点支持照护服务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二是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建设，在全省遴选 10 所院校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引进 100 名高级运营管理人才，每年培训 1000 名护理师资人员和 30000 名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机制；常态化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三是进一步落实土地税费等扶持政策。部署开展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专项督查，重点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到位；建立民政、税务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提高税收减免工作效率。四是创新科技支撑。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推进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加大成熟适老的新兴技术和产品用品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效率。五是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落实两届民政论坛协议，在政策统筹衔接、工作机制对接、服务设施布局、人才培养共育等方面，实现协同高效发展。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聚焦发展进程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切，深入基层调研，召开协调督办会议，提出中肯建议，给予我们有力的工作指导。我们将以此次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为契机，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服务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直面问题，不畏困难，锐意进取，以担当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落地见效的工作实绩，推动我省养老服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与省民政厅会商,2 次召开工作对接会,了解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基本情况和报告起草相关工作,并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12 个单位书面汇报。10 月下旬,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和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带队,由部分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赴安庆、池州、合肥等市及有关县(区),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机构建设、市场培育及医养结合等重点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听取了淮北、淮南、滁州、马鞍山、宣城等市养老服务工作情况书面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委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兜底型养老,扩大普惠型养老,支持社会化养老,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协调融合发展。

(一)注重顶层设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体系建设,先后发布了《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制定了《“十三五”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 年)行动计划》等专项规划,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市、县政府也配套制定了一系列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法治引领,于 2016 年修订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将《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列入 2020 年调研类立法项目,合肥、铜陵、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法规。这些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实施,为我省养老

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政策推动。

（二）坚持多元发展。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以居家社区养老为重点，推进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打造20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以兜牢底线为根本，加大特困人员供养、高龄津贴、失能人员护理补贴、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制度落实力度，对困难老年人群体实行应养尽养、应保尽保。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依托，扎实开展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工程，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质量。以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为契机，建立并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和贷款贴息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不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以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为抓手，启动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十百千万”工程，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奖补和学费补偿制度，逐步提升养老服务行业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三）推进医养结合。在全国率先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以试点、示范为抓手，支持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有效对接，全面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截止2020年9月，全省建成各类医养结合机构489家，床位9万张；创建医养结合综合示范区5个、示范基地（园区）9个、示范项目（机构）55个、社区示范中心91个，覆盖所有设区的市。合肥、芜湖、池州市被国家列为医养结合试点市，淮北、蚌埠、滁州市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安宁疗护试点市，安庆市被确定为国家第一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市。

（四）创新智慧养老。省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养老工作，把智慧养老作为智慧经济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出台智慧养老机构建设、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智慧养老产业发展三大领域的支持政策，加大智慧养老领域试点示范力度，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全面发展。启动省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监管平台建设，预计2022年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对接、覆盖全省的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管理系统。淮北、蚌埠、六安等地已经建成市级养老服务应用平台，实现政府、机构、社区、公众之间的资源共享。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在养老服务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与中央和省委要求相比，与广大老年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

（一）养老服务发展整体水平有待提升。我省养老服务发展受经济发展不平衡这一客观因素影响，地域之间还有较大差距。合肥市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最高，沿江、江南地区次之，皖北地区和大别山区相对比较薄弱。同时，城乡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比较突出。

调研中发现，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城市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整体水平较高；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尚未全面覆盖，设施条件较差，功能难以发挥。在机构养老服务方面，规模大、条件好的养老机构基本都建在城区，往往“一床难求”，如合肥万科庐园长者照料中心、安庆金安养老服务中心、宣城社会福利中心等；农村敬老院大多条件简陋、功能单一，有的仅能保障基本生活，入住对象大部分为特困供养人员，床位闲置率较高。在医养结合方面，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城市，能够有效支持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或社区建设嵌入式小微护理型养老机构，如合肥九久夕阳红新海护理院、合肥乐年小微养老机构、池州元墅颐养中心等；农村部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能力较弱，对农村敬老院开展医养结合的支持作用不明显。

（二）养老服务保障有待优化。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大家普遍反映老城区、老旧居民区养老服务用房选址较难、面积偏小，养老设施、活动场所缺乏，更新维护明显滞后；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还需加快推进，截至2019年底，全省实施“适老化”改造的老旧小区211个。在智慧养老信息化建设方面，全省统一的智慧养老平台尚未建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手段运用不足，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方面，多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只能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或简单家政服务，针对失能老年人的托养、助餐、助浴、助医、照护、康复等项目供给不足。在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方面，目前全省共有养老床位39.4万张，其中护理床位15.6万张，占比39.6%，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床位1.69万张，占比仅4.2%，而全省中重度失能老年人约58万人，供需矛盾非常突出。

（三）社会力量参与度有待提高。目前我省民办养老机构740家，占比仅为30.1%，社会力量参与度还较低。调研中了解到，制约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主要因素有“五难”：一是获取土地难。民办养老机构除了通过政府划拨供地外，走市场化途径参加招挂拍获得土地的资金投入门槛较高，利用城市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机构时土地规划调整难。二是贷款融资难。民办养老机构大多属于非营利性机构，资产不能用于抵押贷款，融资渠道上还存在障碍。三是医养结合难。多数民办养老机构为照护型或半护理型，不具备医疗资格，只能设置医务室或小型护理站，难以配套建设科室齐全、功能完备的护理院，医养融合发展模式不能有效形成。四是运营管理难。民办养老机构投资回报周期长，投后管理压力大，多数老年人支付能力不足，入住养老机构或获取居家服务的意愿不强，机构盈利能力偏弱。五是市场竞争难。我省本地民办养老机构多为中小企业，创建时间较短，未能形成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知名养老品牌，市场竞争力较弱。

（四）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有待加强。调研中发现，我省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普遍不高，从业人员以进城务工人员或城市下岗人员为主，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专业技能欠缺。养老机构薪酬待遇低、劳动强度高、工作责任大、社会认同感不强，导致从业人员流动频繁，养老服务队伍很不稳定。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中持证护理员占比很小，康复、社工、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更为稀缺。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专业护理人才与医疗康复人才培养不足，目前全省有 24 所高职高专院校针对养老服务开设了“老年保健与管理”或“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专业设置较为单一。

三、有关建议

“十四五”时期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窗口机遇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在健全体系机制、强化要素保障、提升供给质量、推进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求突破、上台阶，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保障。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一是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兜底线保基本工作，完善农村和特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网络，探索建立无收入、低收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目标。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在充分考虑本地发展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三是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探索建立养老服务绩效评估和奖惩补贴制度，有效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二）进一步增强政策支撑。一是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养老服务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完善政策体系，打通堵点难点，持续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二是根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同群体老年人的不同需求，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既抓好兜底保障，又兼顾公益普惠。三是结合养老服务发展形势对现有政策法规进行梳理，修改完善与养老服务体系不适应的政策法规，同时加快我省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进程，及时将中央及省委关于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固化为法规规定。

（三）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一是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独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二是依托已建成的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探索智慧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整合医疗、康复、餐饮、家政、出行等社会资源参与养老服务，提升服务项目供给质量，实现需求和供给的有效对接。三是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开放所属食堂、文娱等场所，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等服务。

（四）进一步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一是强化家庭赡养责任，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推动形成尊老、孝老、敬老的乡村风尚，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发挥家庭养老功能。二是发展互助性养老，发挥农村基层老年协会作用，建立农村老年人互助合作组织，提高农村邻里互助养老和老年人之间互助服务的能力。三是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依托乡镇敬老院现有设施建设农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失能、失独、留守、高龄等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送餐助餐等多样化养老服务。四是探索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帮扶方式，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五）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作用。一是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土地优惠、投融资支持等政策措施，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改进政府服务，优化市场环境，打通制约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堵点”。二是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市场化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开发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集成市场和社会资源，营造互联互通的智慧养老应用环境。四是支持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休闲等产业与养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业态，推动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六）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一是大力发展养老服务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分层级培养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培养养老服务科研、管理、医疗、康复、心理等方面高层次专业人才，中等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培养养老护理专业人才。二是探索建立院校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在院校建设培训基地，对未经院校学习的现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组织参加考核评级，提高护理员持证上岗率；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习基地，承担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的实习任务，引导学生就近就业，实现毕业即就业的无缝对接。三是探索建立引入社工师、心理咨询师机

制，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对象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备社工师、心理咨询师，增强养老服务过程中的人文关怀。

（七）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养老服务合作。一是在省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监管平台建设过程中，主动与沪苏浙对接，共同打造长三角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获取长三角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信息提供便利，为长三角区域内政府精准制定养老服务政策措施提供依据。二是充分利用我省现有养老资源，引进社会资本和品牌企业，兴建一批高端医养、旅居、康养基地，注重提供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健康养生等个性化服务，满足长三角地区老年人群体多元化养老需求，打造沪苏浙老年人群体异地养老后花园。三是加大与沪苏浙在政策统筹衔接、养老人才培养、服务标准互认、智慧养老升级、异地医保结算、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力度，进一步破除异地养老服务发展障碍，推动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石德和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石德和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石德和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德和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石德和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德和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石德和

2020年11月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宏鸣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李宏鸣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宏鸣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宏鸣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李宏鸣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定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宏鸣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李宏鸣

2020年11月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石德和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宏鸣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张肖为安徽省水利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方志宏的安徽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汤春和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张震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许鹏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王群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董桂文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免去：

潘晓晖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熊政舒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张肖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张肖，1964年11月出生，安徽五河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2月参加工作，2008年11月任省水利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感谢组织的培养和信任，提名我作为省水利厅厅长人选。我在省水利厅工作了35年，经历了这些年来安徽水利的建设与管理、防汛与抗旱、改革与发展，深知安徽水利的任务艰巨，深感水利工作的责任重大。今天，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更加努力工作，不辜负组织的信任。

一、坚持政治方向。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水利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使命。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认真完成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二、坚持履职尽责。安徽地处南北过渡带，地跨淮河、长江、新安江三大水系，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易发多发洪涝灾害。新中国成立以来，水利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老的水问题还存在短板弱项，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新的水问题又逐步显现。安徽水利任务艰巨繁重，作为省水利厅长要团结带领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美好安徽建设，担当作为、勤奋工作，积极进取、履职尽责。

三、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努力践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推进全省水利系统法治建设。学习法律、尊崇法律、遵守法律，树立法治意识、法治思维，依法治水、依

法管水，依法履职、依法行政。

四、坚持廉洁从政。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增强公仆意识，努力为基层和群众服务。贯彻民主集中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敬畏，敢担当；履平地知恐，处波涛不移。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此次会议没有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担任这一岗位还存在不足，我将继续努力学习，一如既往地做好工作。

谢谢！

供职发言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汤春和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汤春和，1965年1月出生，安徽南陵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纪委副书记、监委委员。

今天，作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提名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省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按照省纪委监委的工作部署，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推进新时代新阶段美好安徽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忠诚履职尽责，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强化政治监督，突出日常监督，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落地见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不断巩固拓展全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践行“三严三实”，切实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

争本领，维护党章党规、宪法法律的权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这次人大常委会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不负期望重托，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

供职发言

——2020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董桂文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董桂文，今年47岁，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职研究生、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20余年，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检察院检察官、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党委书记，2017年12月，任最高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一级高级检察官。

衷心感谢组织的关心，安排我到安徽工作，并提名我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这是信任，更是考验。安徽是领改革风气之先的地方，当前，正站到新时代新起点上，充分发挥“左右逢源”的区位优势 and 多重战略叠加优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今年视察安徽指明的方向，全力谋划和推进“新时代怎样建设美好安徽、建设什么样的美好安徽”。在全省进入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新阶段，加快建设新时代美好安徽的关键时期，能够有机会来安徽工作，成为安徽检察队伍中的一员，为安徽人民服务，为安徽检察事业服务，我深感荣幸、格外珍惜。我将投身新岗位，积极工作，依法履职，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对党忠诚。不断强化自身政治建设、提升自身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注重讲政治与抓业务深度融合，在省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努力把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牢记司法为民，勤勉务实担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紧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扣“两个坚持”“两个更大”要求，找准检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认真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解决人民

群众与检察工作相关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虚心向领导和同事们学习请教，尽快熟悉安徽省情，尽快融入安徽检察工作，尽快担负起职责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讲团结、讲奉献，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务实为民，把分管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助推全省检察职能有效发挥和切实履行。

三、坚持公正司法，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始终坚守公正这个司法工作、检察工作的生命线，严格司法，规范司法，文明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虚心听取并及时办理省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自身司法办案、推进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坚守清正廉洁，永葆公仆本色。严格遵守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司法办案全过程，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准则，管好配偶、子女和亲属，确保清廉司法，永葆一名共产党员的政治底色和人民检察官的公仆本色。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心、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对法纪的敬畏心，自觉在省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全力工作，为推动安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 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大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不断健全投入机制，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了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但同时也要看到，我省财政医疗卫生投入总量不足、结构不优等问题依然存在，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仍存在短板弱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够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仍需加大力度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健康安徽行动财政保障

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增加财政投入，保障健康安徽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采取针对性支持举措，推进实现“十三五”卫生健康规划预期目标。要统筹谋划“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预期目标，特别是人均预期寿命等核心指标，力争到“十四五”末达到沪苏浙水平。要做好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增加总量与优化结构的统筹，总量的增加要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倾斜，结构的优化要向预防工作倾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是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各级政府要在资金、设备、业务范围等方面给予基层更多支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借鉴脱贫攻坚等机制和做法，加强编制、待遇、职称、住房等政策激励与约束，切实解决基层招不到、留不住人的问题，真正筑牢基层基础。二是严格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对公立医院基建及大型设备购置、离退休人员经费、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予以保障，多措并举化解债务，落实政府委派会计师的政策要求，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资产管理。三是发挥医保基金杠杆作用。提高门诊报销待遇，扩大基层常见病、慢性病报销范围，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引导患者分级诊疗。统筹做好城镇流动人口、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

管，健全运行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快医保资金回款进度，减轻医院资金垫付压力。

三、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一是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布局优化。合理确定省、市、县公立医院数量、规模和功能定位，结合城镇发展、人口流向、服务半径等，规划建设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着力构建布局科学、规模适度、层级合理、功能完善、协同有序、运行高效的医疗机构体系。二是支持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以部分专科为突破口，强化科研能力建设，加快打造若干区域性医疗中心，着力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多样化就医需求。三是推进药品等检测机构整合。打破行政界限，分区域建设检测中心，以发挥检测资源最大效益。四是利用社会资本做优医疗资源增量。落实我省医改政策要求，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支持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物资保障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有序推进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布局合理、平战结合、防治统筹，规划建设公共卫生与防疫基础设施，坚决防止没有规划、无视需求、一哄而上建传染病专科医院、疾控中心等容易造成设施闲置、资金浪费的行为。三是强化采供血机构经费保障。加大对血站建设、采供血设备更新、采血网点布局等支持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用血安全。四是大力支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投入机制，加大中医药科研投入，支持建设中医馆、设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促进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振兴发展。

五、进一步提高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绩效。

一是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建立体现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全面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二是提高资金投入效益。既要注重医疗机构硬件建设，更要注重医疗机构人才、服务等软件建设。要完善医疗卫生资金管理辦法，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三是创新资金分配方式。整合医疗卫生项目，大力盘活结余资金，从源头上避免财政资金重复投入和低效使用。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审计监督，推进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推动提高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为做好这次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有关服务工作，会前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中部分人大代表和基层反映的问题及建议清单附上，请一并研究处理。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14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结合问题及建议清单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进一步强化健康安徽行动财政保障

今年以来，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推进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皖发〔2020〕12号）部署，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积极克服经济形势下行、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等困难，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根据财政收支月报数据，截至2020年8月底，全省卫生健康财政支出567.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超同期财政总支出增速10.5个百分点，其中，公共卫生支出79.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1%，有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不断推进健康安徽建设。

（一）强化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及时研究出台医疗救治保障政策，推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措施，制定一线医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出台预算资金统筹支持举措，建立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体系，开辟资金拨付和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绿色通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截至8月底，全省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相关资金50.6亿元。

（二）强化公共卫生补短板投入。省财政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的短板和弱项，统筹安排资金6.2亿元，支持全省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包括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县级医院医防能力

建设等 9 个项目。统筹安排资金 7.6 亿元，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统筹安排资金 13.2 亿元，支持重点救治药品、防护物资、设备等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同时，省财政单独切块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对医疗卫生项目和疫情防控工作给予倾斜支持。截至目前，省立医院、阜阳肿瘤医院等全省 158 个医疗卫生项目已成功发行使用 180.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占当年已发专项债券总额的 18.7%。

（三）强化公立医院投入保障。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在保持以往投入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立医院投入。2020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省属公立医院床位定额补助 2.3 亿元，重点学科、人才培养等资金 1 亿多元，安排债券额度 5 亿元、公立医院事业发展补助 5 亿元以及化债奖补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化解存量债务和事业发展。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9.1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覆盖全民健康保障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两项工程，涉及全省 47 所公立医院。聚焦省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从 2020 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省属公立医院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对省属医院实施以奖代补。

（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投入。2020 年，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41.2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 69 元/人提高至 74 元/人，提标 5 元部分全部用于基层联防联控。统筹安排资金 305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520 元/人提高到 550 元/人。统筹安排资金 5.4 亿元，支持基层医改，推动落实“两个允许”。统筹安排资金近 20 亿元，支持县级药品零差率补助、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奖扶特扶、智医助理、产前筛查等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进城乡居民就医获得感。

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出台《关于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的通知》《安徽省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等，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拓展服务内容和方式，增强基层活力。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改提升。深化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实行县级统筹、乡镇所有、统一使用的编制管理新模式，与县级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有效衔接。推动落实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保障工作要求，优化完善机构设置，加大编制保障力度，夯实基层人员力量。

（二）持续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印发《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全覆盖的通知》，2020 年新增 24 个试点县（市），组建 47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目前，我省 61

个县（市）共组建 128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省覆盖。印发《关于同意合肥等市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的通知》，2020 年增加 7 个试点市，有序指导试点市启动试点。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引导患者“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加强转诊质量管理，积极构建城乡分级诊疗就医格局。

（三）促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部委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举措。全面实施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覆盖省市县三级 199 家公立医院，核定周转池编制 5.4 万名，核定社会化用人员额 6.6 万名。增加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编制 100 名。完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机制，优化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提升信息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拓宽卫生人才发展的通道和空间，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最大限度地释放人才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

（四）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杠杆作用。印发《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全面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实现“六统一”。将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病种范围从原来的 20 余种扩大至 47 种，政策范围内慢性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60% 以上。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高血压、糖尿病用药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70.13%、68.04%。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60% 以上。落实医疗救助和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政策，2019 年贫困人口综合医保、慢性病门诊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8.22% 和 94.84%。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付费指导方案（试行）》，逐步增加基本医保按病种分组付费病组数，提高按病种分组付费结算率。临时新增“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等 13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授权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86 个医疗服务项目自主定价，公布 129 项试行价格执行期。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运行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严肃查处医疗机构骗保行为。加大医疗救助力度，统筹做好困难群众、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体医疗保障工作。

三、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一）科学规划医疗服务体系。对照《安徽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梳理目标任务，找准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密切跟踪统计数据，督促各地按时按量完成医疗卫生“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启动医疗卫生“十四五”规划编制，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

源，强化医院内涵质量发展，满足基本医疗需求，着力打造“15分钟生活圈”。积极发展社会资本办医，扩大用地供给，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引导提供高端和紧缺服务，增加医疗卫生服务多元供给。

（二）着力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成省立儿童医院与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亿元、省统筹基建资金1亿元、省级财政安排并拨付3000万元支持该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安徽省传染病医院建设和合肥、芜湖、蚌埠、阜阳、安庆5个区域性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着力打造“1+5”区域性救治体系。

（三）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研究制定《安徽省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实施方案》，合理布局全省监测站点，扩大监测范围，提升基层检测预警能力，优化民营医院传染病报告管理，加强重大疫情跟踪监测，逐步构建智能化监测预警网络。实现全省具有法定药品检验资质的18家药品检验机构互动联动。全省已有172家医疗机构、59家疾控机构、25家第三方机构具备检测能力，目前全省日检测能力达到17.1万人次以上。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坚持分灶吃饭、分级负责的原则，逐步加大公共卫生事业投入力度。研究制定《安徽省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实施方案》，打造区域性传染病救治中心，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研究制定《安徽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方案》，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服务能力和运行活力，创新医防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

（二）有序推进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谋划全省64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和417个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18亿元，申请中央投资612亿元。按照符合条件项目应报尽报的原则，全部上报国家。按照《公共卫生防控体系救治能力建设方案》要求，组织上报3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和51个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8亿元。截至目前，36个重点公共卫生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达139.7亿元，分布在安徽省16个市和3家省属医疗机构，涉及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公共卫生科研教学等领域。加大对血站建设、采供血设备更新以及采血网点布局等支持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用血安全。

（三）加强爱国卫生运动。研究制定《安徽省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全面推

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大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做好秋冬季自我防护工作，推动卫生健康理念从治疗为主向预防为主转变。组织修订《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加大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建立全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公共卫生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四）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皖发〔2020〕11号），启动十大专项行动，支持建立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将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工作列入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任务。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中医事业发展相关补助专项资金近1亿元，财政投入稳步提升。争取资金1.2亿元，用于支持省中医院和省针灸医院启动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建设。在38个县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将16个以中医治疗为主的综合治疗病种，纳入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按病种分组付费范围，选择11个县（区）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日间病床、中医适宜病种医保结算试点工作。明确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着力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截至目前，已将4家试点企业生产的1540个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全省医保支付范围。

五、进一步提高财政医疗卫生资金绩效

（一）完善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事、用制度分钱”，以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会计行为，把好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关口。完善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照国家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4个医疗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各个环节予以规范，增强专项资金管理的“时间意识、联动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从制度上堵塞风险漏洞。

（二）狠抓分配执行。坚持把医疗卫生专项资金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坚持在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过程中“钱随事走”原则，推动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相结合，与年度重点工作相衔接，确保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并向贫困地区倾斜。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分配下达专项资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印发项目实施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执行工作。加快预算执行力度，截至目前，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项目资金下达率达99%。

（三）提高资金绩效。全面推行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花钱必问责、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建立完善体现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部门预算所有

项目均编报绩效目标，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全覆盖。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今年组织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等5个中央补助专项，以及全省卫生人才培养经费、省级公共卫生专项等5个省级补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补助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目前已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资金分配挂钩指标。

（四）严格资金监管。建立财政直达资金监管机制，将医疗卫生领域重点项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全过程监控资金流向。组织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和市县开展医疗卫生项目管理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今年以来，先后接受审计部门组织开展的疫情防控资金、健康脱贫、医疗废弃物、世行贷款等项目专项审计，以及财政部安徽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复查。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及时将部门预决算和“全省中医事业发展经费”“全省卫生人才培养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在单位门户网站和省政务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省政府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实化细化举措，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推动健康安徽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 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18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卫生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进行了研究分析，提出的进一步强化健康安徽行动财政保障、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举措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这个落实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以上意見，請主任會議審定。

2020年11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对疫情、汛情双重冲击的严峻挑战，顶住压力，克难攻坚，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收入预期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受住了财政减收的考验，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就进一步做好财政和审计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的分析和下半年工作的部署，利用好国家政策窗口期，主动作为，结合我省实际，及时研究对接举措，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措施，用足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健全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机制，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集中力量支持“三大攻坚战”、科技创新、公共卫生、防汛救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锻长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开源节流，节用裕民，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争取各方面理解和支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指导高风险地区做好债务化解工作。

二、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体制机制

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预算支出和财政政策的审计监督，加强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资金、重大项目、重要民生工程的审计监督，强化事中监督，发挥审计“治未病”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要在列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处罚情况应纳入审计整改报告。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的意见，选择若干重点问题开展跟踪监督，特别是对一些屡审屡犯问题，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剖麻雀，找出规律，完善制度，同时，要抓住典型案例，敢于亮剑，问责问效，形成震慑，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16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关于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方面

（一）真抓实干实施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一是积极落实“六保”任务。出台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工作方案，细化保障举措，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用足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所有资金省级一分不留，全部直达市县基层，聚焦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督导市县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财政资金真正惠企利民。健全基层“三保”工作机制，坚持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二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出台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严格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分类梳理编发财税政策清单、指引汇编、政策指南，召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新闻发布会，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专门设计调查问卷、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评估，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三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1—8 月发行政府债券 1424 亿元，聚焦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继续安排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兑现落实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发放专项再贷款 116.5 亿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支持数字经济、5G 发展、“数字江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1—8 月拨付 29 亿元用于城市工作“五统筹”、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等，积极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安排 131.5 亿元，加大铁路、公路、航运、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投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二）发挥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省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3 亿元，增长 21%，突出支持“三保障一安全；对各级各类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全面公开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跟踪指导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全省债务风险呈稳中有降态势。统筹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49.3 亿元，支持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探索创建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拓展实施大别山区、沱湖、皖苏滁河流域生态补偿。二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一圈五区”建设，支持皖北、皖江、南北共建产业园区，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及大黄山国家公园发展。通过财政政策、财政资金双向发力，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支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建设。支持新兴产业发展，采取注资“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财政奖补等方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三是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1—8 月全省下达疫情防控经费 50.6 亿元，支持市县 158 个公共卫生项目发行使用政府债券 180.6 亿元，入汛以来拨付省以上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 11 亿元。深入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新增“安康码”应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小区智慧安防等项目，1—8 月全省拨付 33 项民生工程资金 1134 亿元。坚持补短板、兜底线，及时出台困难群众兜底生活保障政策，将受灾、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1—8 月下达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4 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从严从紧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一是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出台严把关口过紧日子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意见，制定省级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工作措施，明确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落实落细过紧日子政策。坚持预算源头压减，2020 年省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5%，按照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原则，从严从紧编制好 2021 年预算。突出执行中压减，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再压减，大幅压减“三公”经费，除重点刚性支出外，省本级其他项目支出同步压减。二是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出台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支持做好疫情防控通知，提出“三个盘活”工作要求，坚决盘活长期闲置资金，依规盘活上年结转资金，统筹盘活进展缓慢项目资金。健

全存量资金清理机制，推进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定期盘活存量资金，做到存量资金管理常态化。开展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专项治理，收回结余资金 1.2 亿元。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通报部门和市县存量资金消化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预算体系间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超过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 30%。统筹盘活国有资产，对长期低效运转资产重新整合利用，对闲置不用资产依规处置出让，对超标配置资产及时清理清退，将所有资产处置出租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项目储备机制，推进预算公开评审，将审核论证作为项目入库前置条件，提高预算安排科学性和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四）统筹谋划推进财政预算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编制管理，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进预算标准建设。深化预算公开改革，政府预算公开做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覆盖，详细解读收支内容，细化公开支出科目，部门预算公开囊括机构职责、收支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并重点突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积极打造透明预算制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统一规范预算管理业务，强化财政预算信息统一共享。二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交通运输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实施方案，努力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积极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将省对下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三大类，进一步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促进市县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专门成立省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着力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并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工作，创新绩效评价常态化新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推进重要绩效信息公开。

二、关于健全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方面

（一）加强跟踪督促，扎实推动审计整改。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7 月 17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专题汇报，要求各地各有关

部门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抓紧制定完善整改方案，细化实化整改措施，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情况；加快健全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从推动财税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健全制度等方面入手，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完善政策；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以务实有效的审计整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审计部门注重从关键环节着手，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跟踪监督，推动被审计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到实处。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制定贯彻落实监督意见责任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强调协作配合，抓细抓实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提高审计监督成效。二是针对 2020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执行清单销号制度，加大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逐项审核整改完成情况。2020 年 8 月 10 日，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在《安徽日报》、审计署及省审计厅门户网站进行全文公开，通过社会监督倒逼问题整改。三是加强与被审计单位沟通联系，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与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等。四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排查。结合新项目实施，查看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已整改问题是否出现“反弹”、制定制度是否执行，务求“治病去根不反弹”。

（二）注重审计结果利用，强化审计监督效能。始终把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作为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抓手长抓不懈，着力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协同贯通、问责问效，增强监督合力和整体效能。一是加强重点问题分析研究，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今年以来，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01 项。二是进一步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促进问责问效。省委、省政府继续将审计工作纳入综合考核、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与省委巡视工作的贯通协调，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有关审计情况，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视内容。省纪委监委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纳入案件线索统一管理，省委组织部将审计结果纳入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案”精准管理，要求有关单位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省委宣传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省属文化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依据；省委编办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机构编制事项审批的前置要件；省国资委根据审计指出的问题督促省属企业加强债务风险管控。

（三）突出审计重点，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

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对预算支出和财政政策的审计监督，加大对重点资金、重点项目、重要民生工程的审计力度，精准靶向发力，积极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一是加大政策跟踪审计力度。聚焦中央及我省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推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财政政策、各级政府过“紧日子”、民生等重点内容，开展全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三促进”、乡村振兴、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等审计。实行“政策跟踪审计+”模式，所有审计项目都将政策落实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全省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专项审计，并将持续跟踪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重大投资项目审计。紧扣社会普遍关注热点，组织实施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基础教育工程建设、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建设、省级公立医院建设、公有住房建设等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加强重点资金审计。聚焦民生、环保等领域，关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卫生、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学校、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情况。强化事中监督，组织实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立足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下达、管理使用和发挥绩效等方面，采取“上审下”“交叉审”等组织方式，分阶段安排审计工作，并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启动2020年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审计，对我省补偿政策落实、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推动我省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高质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民生。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17 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提出的实施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发挥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从严从紧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统筹谋划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加强跟踪督促推动审计整改、注重审计结果利用、突出审计重点等举措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这个落实情况的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以上意见，请主任会议审定。

2020 年 11 月 4 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经济运行企稳回升，主要经济指标明显恢复改善，经济运行呈现稳步复苏、稳定转好态势。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国内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省又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经济回升基础还不稳固，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要更加坚定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在危机中育新机、变局中开新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聚焦“两新一重”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加强重大项目的谋划和实施，大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线上线下”同时发力，综合运用金融、税收、补贴、信贷等多种政策手段，聚焦大众消费、在线娱乐、新零售、线上教育和医疗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推动消费升级。着力推动“扩内需”与“稳外贸”相结合，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积极创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支持外向型企业保订单保市场保份额力度，引导企业出口转内销。

二、着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三包三抓”专项行动，提升江淮大数据中心、“皖事通办”平台功能，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持续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健全落实“减、免、缓、降、补”各项帮扶政策，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帮

助渡过难关。打造“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个人）+担保机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紧紧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健全完善“三重一创”、制造强省政策体系，实施“五个一批”战略，支持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和5G重大项目建设，优先推动集成电路、智能家电、新能源、人工智能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攀升。发挥“四个一”创新主平台作用，研究组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促进科创成果落地，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四、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积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抗补促”专项行动，加大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老少病残孤等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力度，推进农业生产灾后恢复，防止出现因疫因灾返贫，切实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加快推进“两廊两屏一区”、巢湖新一轮综合治理和淮河生态经济带、引江济淮沿线生态廊道建设，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坚持加快处置存量风险与全面控制新增风险并重，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及早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新一轮“一规四补”，全面推进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全力促进稳就业增收。积极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渠道，做好粮油、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对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行动计划，启动“城市大脑”建设应用试点，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

六、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编制情况，高质量做好人代会审查批准工作，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规划编制中来，为安徽未来更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19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

（一）努力扩大有效投资。落实“四督四保”“三个走”等工作机制，按月组织全省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实施“稳投资百日行动”，加快在手项目审批“清零”，定期赴各地开展调研服务。围绕“两新一重”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编制全省 2020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初步安排项目 1260 个，总投资 8528.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00.5 亿元。组织召开世界制造业大会江淮线上经济论坛，集中签约项目 678 个、投资总额 6178 亿元。

（二）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9 月份起，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皖美家电云端 GO”首场促销活动正式启动，发放消费券约 1 亿元。利用“金九银十”传统消费旺季，通过直播带货、服务进社区、云上评等活动，努力扩大最终消费。推动京东等知名企业扩大在皖布局，借助电商头部企业市场平台，打造我省更多有影响力的线上消费品牌。加快发展农村电商，筹备召开农村电商提质增效现场会，促进农产品上行。大力推进商业步行街改造升级，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三）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加快推进合安九高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等项目建设。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进骨干流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快建设合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建设一批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产地库等冷链物流重点项目。加快打造一批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四）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获批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外贸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增速连续4个月加快，合肥中欧班列开行突破400列。加强外贸企业针对性联系服务，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128届广交会等重大展会。积极运用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推广“信保+担保”，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研究制定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具体措施，支持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打通内销渠道。

二、着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建成并上线运行企业开办网上“一日办结”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加快推进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各行业部门分平台、各市子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皖事通办”平台功能，推行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推进全省政务、经济、社会公共服务三大板块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三包三抓”专项行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举措。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快推进涉企政策兑付，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款项清欠工作，确保无分歧欠款年底前“清零”。今年前8个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510.6亿元，减免各类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332.2亿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超60亿元。

（三）加大市场主体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平台融资申请、贷款审批和贷后管理等功能，引入线上担保、线上评估、线上抵押、云上仲裁等金融服务，构建完备的“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担保机构”综合融资对接机制。今年前8个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22.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34.5%。累计发放再贷款再贴现1034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8万户。

三、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

（一）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深化“三重一创”建设，研究制定高质量建设战略性新

兴产业集群实施意见，实施“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投资计划，开展第5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专项申报认定。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新兴产业，加快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布局建设量子计算与量子通信、生物制造等未来型产业，积极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总规模1000亿元的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围绕工业“四基”方向，组织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揭榜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为重点，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大力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编制实施2020年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充实完善1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库和项目台账。

（三）大力提升创新能力。统筹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建设，启动运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编制大健康研究院组建实施方案，开展科学中心项目集中入库。研究制定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组建方案，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硅基新材料、5G、机器人等领域，高标准组建5—8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认定2020年度67个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机制，依托安徽创新馆，加快打造“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成果交易市场。

四、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抗补促”专项行动，以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因灾返贫户为重点，进一步优化“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强化精准帮扶，强化特困群体兜底保障，有效防范因疫因灾返贫致贫，确保如期脱贫不落“一户一人”。紧盯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和攻坚保障。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为抓手，大力推进“23+80+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行挂图作战，逐项对账销号，已完成问题整改1386个，占比79.3%。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以及皖西大别山区、皖南—浙西南生态屏障。实施巢湖新一轮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十大湿地”、派河口湿地建设，积极创建巢湖综合治理示范区。推进淮河

生态经济带建设，建立市级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推进跨省联防联控。大力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保护和旅游总体规划纲要，开展沿线重要湿地生态环境修复。

（三）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稳妥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对高风险农商行实行名单制管理，持续压降高风险农商行不良资产。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处置和宣传教育，坚决遏制案件增量，全力推进陈案化解。有序处置重点企业信用违约风险，P2P 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基本化解。深入推进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促进存续交易场所合法合规经营。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实施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案，建立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预警全覆盖，构建以省级和区域性传染病救治中心为支撑、各市传染病专科医院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为基础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机制，强化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二）全面推进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以“四启动一建设”为抓手，尽快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谋划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新一轮“一规四补”，补齐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农村供水、水资源及河湖管理短板。最大限度稳定农业生产，及时发布灾后作物生产恢复技术方案，投入农业生产恢复资金约 3.25 亿元，完成补改种 396 万亩，占已退水可补改种面积的 96%。

（三）全力促进居民就业增收。持续开展“四进一促”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受灾群众、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积极挖掘就业岗位，加强劳动关系动态监测。推进实施城乡居民持续增收工程，拓宽城乡居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收入渠道。扎实做好保供稳价，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月足额向低收入人群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截至 8 月底，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2.79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2124 万人次。

（四）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启动第一批“城市大脑”建设应用试点，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推广城市污水处理“三峡模式”，加快市政排水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深入推进以“三大革命”“三大行动”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完成 39.4 万户卫生厕所改造。

六、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总遵循，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谋实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改革和重大行动。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认真梳理“抢抓发展新机遇、共绘安徽新蓝图”公众建议，组织召开多种形式座谈会，加强与沪苏浙沟通衔接，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编制情况，确保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规划编制中。规划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同步推进“十四五”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19 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就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着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13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综合行使法定职权，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重要成果。

会议通过了老年教育条例和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审议了5件法规草案和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淮北等7个市报批的7件法规。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有关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会议通过的法规和决定，“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案，决定接受石德和、李宏鸣2位同志的辞职请求，任免了省政府个别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命了省监委、省人民检察院个别负责人，任免了部分法官、检察官，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誓言、依法履职、勤政廉政，不辜负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的重要历史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建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立场、主题主线、发展理念、实现路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进一步升华了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丰富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发展。省委把学习宣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出台《安排意见》、下发《通知》进行系统部署，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会进行系统学习，组织省级领导同志深入基层宣讲，开展“十四五”发展若干重大问题调研，目前正在进一步开门问策、研究制定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筹备召开省委全会，以一系列硬实举措推进五中全会精神落地见效。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会议等，传

达学习五中全会精神，谋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主任会议成员赴基层开展了专题调研，常委会及机关兴起了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下一步，要进一步推深做实学习宣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各项工作，更加充分行使人大法定职权，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为推进新阶段美好安徽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第一，要聚焦“新发展阶段”法治需求，着力强化立法引领推动。新发展阶段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这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科学内涵和重要特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高效落实省委围绕新发展阶段作出的立法决策，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及时将立法计划、立法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报请省委研究审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全面落实五中全会《建议》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部署要求，结合贯彻落实《民法典》，立足地方人大立法权限，超前研究我省立法需求，进一步完善五年立法规划，调整充实立法项目，全面推进保障高质量发展立法、惠民立法、生态环保立法、弘德立法和协同立法，扎实做好安徽自贸区、促进外商投资等地方立法。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健全立项、论证、评估、听证等制度，落实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规范，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有重点地开展立法后评估，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项目的统筹和工作指导，切实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安徽高质量发展。

第二，要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目标任务，着力实施正确有效监督。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谋划。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这是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共同作用使然。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目标任务，把贯彻新发展理念贯穿人大工作特别是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使人大监督精准对焦中心大局。要高站位谋划监督工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构建新发展格局6个重要着力点、五中全会规划《建议》部署的12项重点任务，认真研究“十四五”时期监督工作的着力重点，系统谋划明年听审报告、执法检查等监督项目。要高质量提出意见建议。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要围绕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和安徽“十四五”发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建议提供更多有益决策参考。要高标准审议专项报告。12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有关专委会和工作机构要超前做好准备，主动沟通衔接，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严谨细致审议

报告，为完善规划纲要献计出力。

第三，要聚焦“新发展征程”宏伟蓝图，着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推进新阶段美好安徽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期，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迫切需要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需要发挥全省 11 万多名人大代表的重要生力军作用。要“明方向”。组织代表深入学习五中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即将召开的省委十二次全会精神，引导代表准确把握“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方针、重要原则、目标任务和重大部署，把准前进方向，明确工作重点，更加奋发有为干事创业、为民履职。要“献良策”。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引导广大代表围绕事关“十四五”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思考研究，扎实开展调研视察，积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真知灼见。要“转作风”。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作出的“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代表经常性深入群众，了解民情，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草案）》；
- 七、审查和批准《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芜湖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三、审查和批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
- 十四、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有关意见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珺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李明 沈强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俊 李晋 杨正 杨金龙 吴斌 何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丹 张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杰 周毅 袁亮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伟红 徐家萍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敏